#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4
释 义 ..... 6
正 文 ..... 9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 ..... 9
1、《问询函》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 9
2、《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 38
3、《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50
4、《问询函》问题 7.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 81
5、《问询函》问题 8.关于委外加工及劳务用工 ..... 97
6、《问询函》问题 9.关于财务规范性 ..... 108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 11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 11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1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1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3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 136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3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3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13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致：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240 号”《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全称或含义：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东方四通 |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四通有限 | 张家港市东方四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张家港市星馨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东方四通前身 |
| 本次发行上市 | 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大华会计师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招股说明书》 |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审计报告》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98 号”《审计报告》 |
| 报告期 |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至 6 月 |
| 《发起人协议书》 |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股改审计报告》 | 2008 年 11 月 9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元专审（2008）第 269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润元评报字（2008）第 043 号”《评估报告》 |
| 《验资报告》 |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天元验字（2008）第 054 号”《验资报告》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56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569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 《公司章程》 |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
| 东盈电子 | 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 --- |
| 四通恒升 | 苏州四通恒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通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江南科技 | 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 |
| 东力合伙 | 张家港保税区东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四通合伙 | 张家港保税区四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宝诚电子 | 张家港宝诚电子有限公司 |
| 志达化工 | 盐城市志达化工有限公司 |
| 浦尔机械 | 张家港市浦尔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
| 函艺工程 | 张家港市函艺工程有限公司 |
| 协鑫科技 | 公司客户，特指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协鑫新能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 |
| 京运通 | 公司客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晶澳科技 | 公司客户，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JA Solar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邢台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晋晶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
| 山田新材料 | 公司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山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基弗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 晶盛机电 | 公司客户，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宁夏鑫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沈阳恒进 | 公司客户，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 |
| 《劳动合同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 |

| 简称 | 全称或含义 |
| --- | --- |
| 《上市规则》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
| 《注册办法》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05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编报规则 12 号》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章程指引》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元 | 人民币元 |

*本文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

1、《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因改制时评估机构未获得证券、期货从业资质，2015 年，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

（2）2016 年末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不符合股转公司“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规定，便将参与此次股权激励的 25 名员工股份通过李晓娟代持，2018 年上述股份代持解除。

（3）上述代持事项信息披露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规定。

（4）2010 年 4 月，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分立后的东方四通注册资本减至 800.00 万元，宝诚电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东方四通和宝诚电子的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一致，宝诚电子 2015 年股权转让回给虞三郎。

（5）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员工在所租赁宝诚电子厂房的线圈车间中进行高处吊装模具作业时，未系安全带，不慎摔入坑中，宝诚电子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因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进行高处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被处以 5.2 万元罚款（（苏苏张）应急罚[2022]280 号）。

（6）2018 年 6 月，葛庆贤以 2.50 元/股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

（1）股改未聘请具有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事项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2）股份代持产生原因、还原过程，代持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代持还原转让价格公允性。

**（3）东力合伙合伙人出资是否实缴到位，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4）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入股价格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分立宝诚电子的过程、原因、合规性，宝诚电子 2015 年股权转让回给虞三郎的原因，宝诚电子 2022 年被处罚事项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及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葛庆贤、刘扬低价入股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向宝诚电子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改未聘请具有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事项补救措施的有效性

（一）公司股改并非为了发行证券，不属于证券业务，评估机构无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008 年 11 月，为了进行股改，四通有限聘请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当时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2008 年 4 月，财政部、证监会发布《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

格，适用该通知的“证券业务”是指涉及各类已发行或者拟发行证券的企业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以及涉及证券及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及期货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资产评估业务。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完成股份公司设立，2016 年 5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2008 年股改属于常规的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并非为了发行证券，不适用上述通知。因此，公司股改聘请的评估机构无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追溯评估，补救措施有效**

2015 年下半年，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原资产评估机构未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为了确认发起人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价值，公司聘请具有该资质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00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东方四通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 2,024.40 万元，与初始评估的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高于公司股改后的注册资本。

因此，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追溯评估，该补救措施合法有效。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改时的评估报告及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追溯评估的评估报告；

（2）查阅了《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81 号）等有关规定；

（3）查阅了初始评估及追溯评估的评估机构相关业务资格。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时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相关规定,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机构进行追溯评估，该措施合法有效。

**二、股份代持产生原因、还原过程，代持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代持还原转让价格公允性**

**（一）股份代持产生原因、还原过程**

**1、股份代持产生原因**

2016 年末，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当时在新三板挂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因此，此次股权激励的 25 名员工共同委托虞大力的朋友李晓娟代为参与公司的定向发行。

**2、股份代持还原过程**

为解除与李晓娟的股份代持，2018 年 5 月，参与该次股权激励的 25 名员工设立了东力合伙，各合伙人持有东力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占李晓娟所代持股份的比例一致。

经过数次转增股本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李晓娟持有东方四通 528.00 万股。2018 年 6 月 21 日，东力合伙通过股转系统受让了李晓娟所持有的东方四通 528.00 万股。同日，25 名激励对象与李晓娟签订了《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股份代持还原前后，被代持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未发生变动。

**（二）代持及解除合法合规**

上述代持行为形成及解除发生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根据当时有效的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及时披露代持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664 号）第五十一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不符合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

但是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公司在前述信息披露瑕疵事项被发现前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或风险，亦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2、代持形成及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及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等合法权益，未造成不利后果；

3、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且自 2021 年 3 月 3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不再属于全国股转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对象；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六十条及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公司因信息披露瑕疵被行政处罚的追溯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 日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算，距今已超过二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挂牌期间未披露代持事项，存在信息披露瑕疵；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解除代持并在本次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情形、原因、解除过程等，该事项已整改完毕，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可能性较小，且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期限，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代持还原转让价格公允**

激励对象委托李晓娟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时，已经将认购款支付给李晓娟，由其代为出资至公司，因此，代持还原无需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但因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东力合伙必须通过股转系统向李晓娟支付股权受让款，才能完成股票过户，还原代持。因此，全体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大力借款出资至东力合伙，东力合伙向李晓娟支付股权受让款；李晓娟收到该款项后，将款项归还给虞大力，代为偿还各合伙人的借款，形成资金闭环。

激励对象通过代持认购发行人股份价格及代持还原转让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1 月，25 名激励对象委托李晓娟以 1,160 万元价格认购发行人 80 万

股，价格为 14.50 元/股。经过历次转增股本后，李晓娟代为持有发行人 528.00 万股，取得股份的成本为 2.20 元/股。本次代持还原通过股转系统进行，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各激励对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成本、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资金流转成本等因素，决定以 2 元/股的价格解除代持。因股转系统交易的佣金及手续费成本，最终通过股转系统解除代持的成交价格为 1.99 元/股，由东力合伙通过股转系统向李晓娟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综上，前述代持还原过程中各激励对象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系由实际控制人虞大力提供资金用于解除代持的资金流转，价格公允。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

（2）查阅了激励对象与李晓娟签署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查阅了激励对象与虞大力签署的借款协议；

（3）查阅了激励对象、李晓娟关于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东力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与委托李晓娟代持的比例是否一致；

（5）检索了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信息披露、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6）检索了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核查代持期间发行人转增股本及分红情况；

（7）对全体激励对象、李晓娟、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原因、定价依据。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代持系因挂牌期间，持股平台无法参与股票发行所致，相关代持原因合理；股权代持及解除的过程存在信息披露瑕疵，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且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代持还原的价格公允。

**三、东力合伙合伙人出资是否实缴到位，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

**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一）东力合伙合伙人出资已实缴到位，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匹配**

**1、东力合伙合伙人出资已实缴到位**

东力合伙受让李晓娟所持股份系解除代持，实质上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但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解除代持时必须按照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完成资金与股票过户交割。

经过历次转增股本后，李晓娟代为持有发行人 528.00 万股，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决定以 2 元/股的价格解除代持，因此，各激励对象设立了东力合伙，注册资本为 1,056 万元，用于受让上述股权。

为了向东力合伙出资、解除代持并完成资金闭环，2018 年 6 月，东力合伙的合伙人中，虞大力本人出资 1.32 万元、其他合伙人向虞大力合计借款 1,054.68 万元用于出资，合计出资 1,056 万元，东力合伙合伙人的出资实缴到位。

东力合伙出资实缴到位后，向李晓娟支付了股权受让款，并由李晓娟向虞大力代为偿还上述借款，款项均已结清。

综上，东力合伙的合伙人的出资已实缴到位。

**2、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实施激励时所任职务匹配**

东力合伙的合伙人为参与股权激励的 25 名员工，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根据其参与股权激励时实际认购的股份占行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

2016 年末，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主管级以上员工、其他核心人员。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按照经理层与非经理层分别授予不同数量的股份额度，其中，经理层授予 6.4 万股的认购额度，非经理层授予 1.6 万股的认购额度，激励的股份总数为 80 万股。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执行过程中，80 万股激励份额的形成与构成情况如下：

（1）部分激励对象基于个人意愿、资金原因等未认购全部的额度，其放弃的部分由其他激励对象按照其个人意愿、认购比例等增加认购，合计认购额度为 751,950 股；

（2）副总经理刘扬因已经直接持股，因此最初未给予其认购额度，后续因

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额认购，结合刘扬个人申请，决定授予其认购额度 47,050 股；

（3）前述激励对象认购份额与激励总份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大力认购，认购额度为 1,000 股。

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数量、实际认购份额以及实施激励时所任职务，具体如下：

| 姓名 | 股权激励时任职部门 | 所属级别 | 授予股份数量（股） | 实际认购份额（股） | 占实际认购股份数比例 | 在东力合伙的出资额（万元） | 在东力合伙出资比例 |
|---|---|---|---|---|---|---|---|
| 卢卫国 | 质管部 | 经理/副经理 | 64,000 | 94,050 | 11.76% | 124.15 | 11.76% |
| 蒋勇建 | 商务部 | 经理/副经理 | 64,000 | 94,050 | 11.76% | 124.15 | 11.76% |
| 钱学锋 | 商务部 | 经理/副经理 | 64,000 | 84,650 | 10.58% | 111.74 | 10.58% |
| 周秀芹 | 财务部 | 经理/副经理 | 64,000 | 20,260 | 2.53% | 26.74 | 2.53% |
| 许勇 | 技术部 | 经理/副经理 | 64,000 | 79,950 | 9.99% | 105.53 | 9.99% |
| 关云广 | 采购部 | 经理/副经理 | 64,000 | 70,640 | 8.83% | 93.24 | 8.83% |
| 李海东 | 技术服务部 | 经理/副经理 | 64,000 | 47,050 | 5.88% | 62.11 | 5.88% |
| 庞林辉 | 财务部 | 经理/副经理 | 64,000 | 23,550 | 2.94% | 31.09 | 2.94% |
| 杨荣荣 | 研发部 | 经理/副经理 | 64,000 | 23,550 | 2.94% | 31.09 | 2.94% |
| 周文贤 | 商务部 | 核心人员 | 16,000 | 23,550 | 2.94% | 31.09 | 2.94% |
| 苗乃军 | 商务部 | 核心人员 | 16,000 | 23,550 | 2.94% | 31.09 | 2.94% |
| 钱仪红 | 财务部 | 主管 | 16,000 | 23,550 | 2.94% | 31.09 | 2.94% |
| 黄亚峰 | 技术部 | 核心人员 | 16,000 | 23,550 | 2.94% | 31.09 | 2.94% |
| 钱文斌 | 技术部 | 核心人员 | 16,000 | 23,550 | 2.94% | 31.09 | 2.94% |
| 陈江 | 生产部 | 主管 | 16,000 | 23,550 | 2.94% | 31.09 | 2.94% |
| 邵梅 | 行政部 | 主管 | 16,000 | 11,800 | 1.48% | 15.58 | 1.48% |
| 巫李秀 | 人事部 | 主管 | 16,000 | 11,800 | 1.48% | 15.58 | 1.48% |
| 缪雪丰 | 生产部 | 主管 | 16,000 | 11,800 | 1.48% | 15.58 | 1.48% |
| 钱丽亚 | 生产部 | 主管 | 16,000 | 11,800 | 1.48% | 15.58 | 1.48% |
| 朱春意 | 研发部 | 核心人员 | 16,000 | 10,050 | 1.26% | 13.27 | 1.26% |
| 郭照兵 | 技术部 | 核心人员 | 16,000 | 6,050 | 0.76% | 7.99 | 0.76% |
| 郭追追 | 技术部 | 核心人员 | 16,000 | 6,050 | 0.76% | 7.99 | 0.76% |
| 宋金云 | 生产部 | 主管 | 16,000 | 3,550 | 0.44% | 4.69 | 0.44% |
| 刘扬 | 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 | 47,050 | 5.88% | 62.11 | 5.88% |
| 虞大力 | 总经理 | 总经理 | - | 1,000 | 0.13% | 1.32 | 0.13% |
| **合计** | | | **800,000** | **800,000** | **100.00%** | **1,056.00** | **100%** |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是按照激励对象的级别确定激励额度，由激励对象按其意愿认购，东力合伙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总体匹配。

**（二）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各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表、个人银行流水以及访谈文件等，确认如下：

2017 年 1 月，各激励对象委托李晓娟代为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的股份时，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2018 年 6 月，各激励对象解除与李晓娟的代持关系时，通过出资设立东力合伙受让了李晓娟所持发行人股份，各激励对象出资至东力合伙的出资款来源系虞大力提供的借款，该借款已经通过李晓娟全部偿还。

各合伙人确认其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东力合伙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对东力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的查询，各合伙人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东力合伙的其他合伙人与虞大力签署的借款协议；

（2）查阅了东力合伙的全体合伙人认购发行人股份、股权代持还原、出资到东力合伙、取得分红款等相关的银行流水，了解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3）查阅了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数量的依据及是否与激励对象所任职职务相匹配；

（4）查阅了各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取得了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各合伙人任职情况；

（5）对东力合伙的合伙人、李晓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东力合伙出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

（6）查阅了东力合伙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核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

出资比例，对比股权代持还原前后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是否变化；

（7）对东力合伙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其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东力合伙合伙人出资已实缴到位，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总体匹配，出资人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的合理性，入股价格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于 2017 年 1 月通过李晓娟代持方式向卢卫国、蒋勇建等 25 名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于 2021 年 12 月对李国栋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一）通过李晓娟代持对卢卫国、蒋勇建等 25 名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7 年 1 月，发行人 25 名激励对象委托李晓娟以人民币 1,1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8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2018 年 6 月，公司各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东力合伙受让了李晓娟所持股权。

**1、股权激励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结果的合理性**

发行人该次股权激励主要目的系通过使员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授予价格拟采用市场价格。因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参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空间等因素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为 14.50 元/股，股权激励价格公允。

按照公司 2016 年净利润情况计算，上述股权激励价格对应的 P/E 倍数为 5.95 倍。经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同期部分设备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应的 P/E 平均值为 6.52 倍，与公司股权激励情况较为相近，具体如下：

| 交易时间 | 公司名称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 | 交易事项 | 公允价格 | P/E 倍数 |
|---|---|---|---|---|---|---|
| 2018.07 | 江南奕帆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中、高压开关断路器设备相配套的齿轮减速储能电动机和 | 外部投资者入股 | 11.43 元/股 | 5.78 |

| 交易时间 | 公司名称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 | 交易事项 | 公允价格 | P/E 倍数 |
|---|---|---|---|---|---|---|
| | | | 操作机构的设计和制造销售 | | | |
| 2017.07 | 联德股份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外部投资者入股 | 3.80 元/注册资本 | 7.26 |
| **平均值** | | | | | | **6.52** |
| **发行人** | | | | | | **5.95** |

综上所述，公司该次股权激励价格系根据当时净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空间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结果合理。

**2、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结果的合理性**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李晓娟代激励对象持股期间，李晓娟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各激励对象实际持有的激励份额均未发生变动；

2018 年 6 月至今，东力合伙所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东力合伙的合伙人所持份额均未发生变动。

因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未发生变动，不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

**3、入股价格确定依据**

该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发行人与激励对象参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空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4、股份支付费用分摊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该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对李国栋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对李国栋实施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虞三郎向其转让 58.08 万股，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

**1、股权激励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结果的合理性**

该次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系通过评估确定，具体如下：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出具了《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内部股权激励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160 号），经评估，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 37,500 万元，对应每股价值为 6.46 元/出资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应用指南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为："……，若上述可观察价格都不存在，应使用收益法、市场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发行人该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结果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2、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涉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结果的合理性**

该次股权激励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李国栋所持股权亦未发生过变化。

**3、入股价格确定依据**

该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发行人与李国栋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预期及李国栋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预期贡献等协商确定。

**4、股份支付费用分摊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分摊依据

根据实际控制人虞三郎与李国栋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李国栋的服务期为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该次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当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

（2）计算过程

发行人对李国栋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授予价格为 2.50 元/股，公允价值为 6.46 元/股，服务期为 5 年，发行人与李国栋股份支付相关的计算过程如下：

| 项目 | 计算过程 | 金额 |
|---|---|---|
| 公允价格（元/股） | ① | 6.46 |
| 李国栋入股价格（元/股） | ② | 2.50 |

| 项目 | 计算过程 | 金额 |
|---|---|---|
| 每股差价（元/股） | ③=①-② | 3.96 |
| 李国栋所持股数（万股） | ④ | 58.08 |
|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 **⑤=③*④** | **230.00** |
| 总服务期（年） | ⑥ | 5 |
| **2021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⑦=⑤/⑥/365*7** | **0.88** |
| **2022 年至 2025 年各年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⑧=⑤/⑥** | **46.00** |
| **2026 年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 **⑨=⑤-⑦-⑧*4** | **45.12** |

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就李国栋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 0.88 万元、46.00 万元和 23.00 万元，并根据李国栋的任职情况，将当期取得的服务分别计入“研发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东力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是否发生变动等；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入股价格确定依据，以及是否存在行权条件、服务期等相关约定；

（3）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前后的财务报表、同时期设备类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等，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结果合理性；

（4）查阅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分析其评估方法、评估范围、评估结论是否合理；

（5）复核了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核查股份支付计算方法、各期确认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6）查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比照分析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结果合理，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未发生变动，入股价格系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分立宝诚电子的过程、原因、合规性，宝诚电子 2015 年股权转让回给虞三郎的原因，宝诚电子 2022 年被处罚事项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分立宝诚电子的过程、原因、合规性**

**1、分立的原因**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成立以来向自然人李波（实际控制人虞三郎的外甥）拆借资金，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计欠李波 395.33 万元。公司位于杨舍镇南庄村的 6,191.17 平方米的厂房闲置，李波希望能取得该厂房独立从事经营活动。

为提高企业资产的利用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将该闲置厂房及对李波的债务剥离，分立成立宝诚电子，分立后股东将宝诚电子股权转让给李波。

具体的分立方案如下：

（1）将公司拥有的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庄村的一幢厂房（房产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86671 号）分割给张家港宝诚电子有限公司，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6,191.17 平方米，截止 2010 年 05 月 31 日该房产的账面净值为 429.02 万元。

（2）将公司拥有的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庄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国用（2010）字第 0670204 号）分割给张家港宝诚电子有限公司，分割的土地面积为 6,786.10 平方米，截止 2010 年 05 月 31 日该部分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266.32 万元。

（3）将其他应付款“李波”的债务 395.33 万元分割给张家港宝诚电子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因派生分立而分割给张家港宝诚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95.33 万元，分割给张家港宝诚电子有限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395.33 万元，分割给张家港宝诚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为 300.00 万元，与宝诚电子的注册资本相同。

除分割的上述资产及负债外，其他原发行人的账面资产及负债由分立后的发行人继续保留，全部人员由分立后的发行人承继劳动关系。

2011 年 8 月，宝诚电子股东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刘扬将所持宝诚电子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波及其妻子陆庆丽。双方约定该转让价格，主要原因系：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与李波系亲属关系，在公司发展初期取得土地、建设厂房、生产经营等过程中李波曾多次提供借款给予支持，因相应的土地、厂房处于闲置状态，考虑历史原因、借款情况及双方意愿等，经协商，以该价格转让宝诚电子股权，即以相应的土地、厂房清偿李波借款；刘扬系于 2010 年 3 月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东方四通，2010 年 7 月通过分立方式持有宝诚电子股权，持有股权较少，其入股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工业控制电源业务的前景，且其入股发行人时间较短、持有股权比例较低，经协商同意与其他股东保持一致。

上述股权转让及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且具有合理背景，未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上述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分立的过程及合规性**

本次分立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相关规定 | 履行的程序 |
|---|---|---|
| 1 |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将公司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 |
| 2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自分立决议之日（2010 年 4 月 10 日）起 10 日内，公司通知全部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2010 年 4 月 29 日）在新华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的公告。 |
| 3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 分立公告中明确，原公司债务由分立后的各家公司共同承担。同时，2010 年 5 月 31 日， |

| 序号 | 相关规定 | 履行的程序 |
|---|---|---|
| |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公司与债权人李波签订分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东方四通其他应付款中 395.33 万元分割至宝诚电子。 |
| 4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自分立决议之日（2010 年 4 月 10 日）起 10 日内，公司通知全部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2010 年 4 月 29 日）在新华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的公告。在规定期限内，无债权人因公司分立要求债务清偿，也无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 |
| 5 |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2010 年 7 月 13 日，东方四通就上述分立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分立的过程合法合规。

**（二）宝诚电子 2015 年股权转让给虞三郎的原因**

2015 年，李波、陆庆丽夫妇将其所持的宝诚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虞三郎，主要系李波以宝诚电子股权偿还其对虞三郎的借款，具体如下：

2012 年以来，李波投资设立盐城市志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达化工”），因该公司为化工企业，从事农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且李波有意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提高持股比例，因此，李波因经营志达化工及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向虞三郎借款，截至 2015 年 3 月，李波共欠虞三郎 863.28 万元无力偿还，考虑当时李波尚存在较大金额的债务及资金需求，虞三郎为避免李波的资产被用于向他人抵押而导致其债权无法实现，因此提起诉讼要求李波偿还债务。

为减轻债务清偿压力，李波、陆庆丽夫妇拟以宝诚电子的股权偿还虞三郎债务，并希望虞三郎在资金上对其进一步支持。虞三郎考虑到宝诚电子所有的土地所有权、厂房与东方四通毗邻，未来可用于与东方四通协同发展或出租获取收益，且判断该等资产具有一定的升值空间，因此同意上述方案。

2015 年虞三郎受让宝诚电子股权时，宝诚电子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土地、厂房，账面价值合计为 547.24 万元，因双方系亲属关系，2015 年进行转让时未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通过网络查询 2015 年前后张家

港地区其他土地、厂房的评估情况，土地评估价值约为 370 元-390 元/平方米，厂房评估价值约为800元-1900元/平方米，根据宝诚电子土地、厂房的面积测算，其土地、厂房价值约为 750 万元-1400 万元。

考虑到宝诚电子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的增值、虞三郎与李波的亲属关系、李波的资金状况等因素，双方一致同意宝诚电子的股权作价 1,200 万元，李波欠虞三郎的欠款折为 860 万元，差额 340 万元由虞三郎以银行本票的方式支付给李波。2015 年 5 月 12 日，虞三郎向李波支付了 340 万元本票，2015 年 5 月 14 日，宝诚电子完成虞三郎受让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6 月虞三郎申请撤诉，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裁定同意撤诉。

综上所述，2015 年李波、陆庆丽将宝诚电子的股权转让给虞三郎，主要系李波以宝诚电子的股权偿还虞三郎借款，以及虞三郎基于与李波的亲属关系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原因合理。

**（三）宝诚电子 2022 年被处罚事项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处罚原因涉及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员工在所租赁宝诚电子厂房的线圈车间中进行高处吊装模具作业时未系安全带，不慎摔入坑中致使其肋骨骨折。

2022 年 6 月 10 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苏苏张）应急罚[2022]2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宝诚电子违反《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规定，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决定给予宝诚电子罚款 5.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上述规定，宝诚电子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宝诚电子被处罚的原因系因员工高处吊装模具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所致，主要系员工个人的安全意识薄弱、单位未及时确认现场安全作业条件及工作人员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系单位和个人的过失所致，并非故意违反相关规定，属于偶发性事件，违法行为轻微。上述违法行为导致该员工个人肋骨骨折，未产生其他影响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的危害后果。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宝诚电子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5.2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

（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一条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宝诚电子立即督促发行人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发行人随后采购了新的钢管支架、脚手架对高处作业场所进行了加固，在作业处粘贴了警示标志，对公司生产厂区进行了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组织了安全培训及教育。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故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宝诚电子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2022 年 10 月 11 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认定"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积极规范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

故。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宝诚电子不存在其他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宝诚电子的上述处罚涉及发行人；宝诚电子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说明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宝诚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宝诚电子分立及 2015 年股权转让的过程；

（2）对虞三郎、李波进行了访谈，了解分立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宝诚电子被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与李波之间的借款明细、李波与虞三郎之间借款及诉讼材料、核查发行人分立及 2015 年虞三郎受让宝诚电子股权的原因；

（4）通过网络公开查询 2015 年前后张家港地区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情况，分析宝诚电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5）取得了宝诚电子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宝诚电子的处罚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取得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及培训资料；对生产厂区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安全带、钢管支架等采购协议；抽查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安全培训情况；取得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核查报告；

（7）对宝诚电子及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核查，检索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有关的违法违规记录。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分立宝诚电子系为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原因合理，分立过程合法合规；宝诚电子 2015 年股权转让给虞三郎系李波以宝诚电子的股权偿还其对虞三郎的借款，以及虞三郎基于与李波的亲属关系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原因合理；宝诚电子 2022 年被处罚涉及发行人，但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部门亦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及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设立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五次增资、一次减资、三次分红，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整体变更，该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一）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 日期 | 事项 | 价格（元/股） | 是否涉及纳税 |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
|---|---|---|---|---|
| 2003.8 | **第一次股权转让：**<br>周秀芹将其所持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虞大力 | 1.00 | 否 | 不涉及 |
| 2008.10 | **第二次股权转让：**<br>虞三郎、虞大力分别将所持 10 万元、8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郁建华 | 0.00 | 否 |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不涉及 |
| 2008.12 | **第三次股权转让：**<br>虞三郎、虞大力分别将所持 5 万元、5 万元出资转让给郁建华 | 0.00 | 否 | 直系亲属之间转让，不涉及 |
| 2018.6 | **第四次股权转让：**<br>虞大力通过股转系统向葛庆贤转让 0.10 万股 | 2.50 | 是 | 虞大力已自行缴纳 |
| | **第四次股权转让：**<br>李晓娟将其所持 528 万股转让给东力合伙 | 1.99 | 否 | 不涉及 |
| 2021.12 | **第五次股权转让：**<br>虞三郎将所持有的公司 58.08 万股转让给李国栋 | 2.50 | 是 | 虞三郎已自行缴纳 |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涉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因该等转让系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虞大力向葛庆贤转让 0.1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超过虞大力原始出资额，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虞大力已根据税收法规规定对股权转让溢价部分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虞三郎向李国栋转让 58.08 万股，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超过虞三郎原始出资额，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虞三郎已根据税收法规规定对股权转让溢价部分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款已缴纳完毕。

**（二）历次增资、减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 日期 | 事项 | 价格（元/股） | 是否涉及纳税 | 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
|---|---|---|---|---|
| 2003.8 | **第一次增资：**<br>虞三郎增资 60 万元、虞大力增资 140 万元 | 1.00 | 否 |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 |
| 2010.3 | **第二次增资：**<br>刘扬增资 100 万元 | 1.00 | 否 |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 |
| 2010.7 | **分立减资：**<br>公司派生分立为出宝诚电子，注册资本减资 300 万元 | - | 否 | 分立减资，不涉及 |
| 2017.7 | **第三次增资：**<br>定向增发，李晓娟增资 80 万股 | 14.50 | 否 |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 |
| 2017.7 | **第四次增资：**<br>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转增 1,760 万股 | - | 否 |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个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2017.11 | **第五次增资：**<br>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110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56 万股，共计 3,168 万股 | - | 否 |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个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201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2017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均为发行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2010 年 7 月分立减资，均不涉及需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2017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2017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部分，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对个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第 198 号）的规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

**（三）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四通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四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1,624.25 万元折股为 1,000.00 万股，但实际并未完全按照评估值调整资产科目账面价值，仅根据评估增值将土地所有权账面价值调增 750.00 万元，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发起人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货币 750.00 万元补足出资。

发行人整体变更未涉及盈余公积金或未分配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历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除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分红均是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 分红时间 | 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纳税 | 是否为公司代扣代缴 |
|---|---|---|---|
| 2017 年 6 月 | 3,520.00 | 免税 | 不涉及 |
| 2018 年 5 月 | 2,323.20 | 免税 | 不涉及 |
| 2020 年 10 月 | 1,742.40 | 免税 | 不涉及 |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7 年 6 月、2018 年 5 月、2020 年 10 月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挂牌之日起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 年，上述分红免征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分红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均已完成税款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了解其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分红情况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核查分红、股权变动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期限等；

（5）获取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资料，核查整体变更是否涉及盈余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6）查阅了有关股权变动、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分红及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所得税的情形，均已完成税款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葛庆贤、刘扬低价入股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葛庆贤低价入股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葛庆贤的身份**

葛庆贤系实际控制人虞大力的朋友，非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葛庆贤低价入股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20 日，虞大力通过股转系统将所持公司的 0.10 万股转让给葛庆贤，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

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系：发行人拟于 2018 年 6 月对股权激励的代持情形进行解除、还原，需在股转系统中操作员工持股平台东力合伙受让代持方李晓娟所持的 528.00 万股，因涉及的股份数量较多，发行人相关人员不熟悉股转系统交易系统，为保护核心员工的切身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寻求其朋友葛庆贤帮助，由虞大力通过股转系统向葛庆贤转让 0.10 万股，熟悉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方式。2018 年 6 月 20 日，虞大力完成对葛庆贤的转让后，于 6 月 21 日，东力合伙通过股转系统受让了李晓娟所持的 528.00 万股。

基于上述背景，且转让的股权数量极少，虞大力向葛庆贤转让的股权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3、葛庆贤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葛庆贤的身份

葛庆贤系实际控制人的朋友，非发行人员工，且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转让少量股份的目的

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系发行人拟用于熟悉股转系统交易方式，以便于操作股权激励代持还原事项，并非以获取葛庆贤的服务等为目的。

（3）股权交易的对价与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未来价值不存在密切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仅 0.10 万股，涉及股权转让款为 0.25 万元，涉及股份数量及交易对价均极低，该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与发行人自身权益工具未来价值不存

在密切关系。

综上，葛庆贤低价少量入股具有合理的背景，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刘扬低价入股的原因，是否构成股份支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刘扬的身份**

刘扬系发行人员工，于 2001 年公司设立伊始即加入公司，2001 年至 2008 年任四通有限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一；刘扬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刘扬低价入股的原因**

2010 年 3 月，刘扬以货币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0.00 万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增资完成后，刘扬持有发行人 9.09%的股权。

该次入股的背景系：2010 年，发行人正处于由业务初创期向业务发展期变革的时期，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需要追加资金投入；刘扬作为创始员工兼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亦有投资入股公司的意向，经双方协商，本次增资由刘扬认购。

因发行人盈利水平尚较低，增资前一年度净利润为 399.34 万元，2010 年 2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股，综合考虑刘扬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发行人创立、创业，以及该年度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投入等因素，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该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股。

**3、刘扬入股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刘扬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存在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刘扬入股发行人发生于 2010 年，时间较早，当时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等均尚较低，若按照入股前每股净资产价格 1.86 元/股进行测算，刘扬以

1.00 元/股的价格增资 100 万股，测算得出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6.20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作股份支付处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庆贤、刘扬，并查阅葛庆贤、刘扬入股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了解其身份、低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等；

（2）查阅并计算 2010 年 2 月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市盈率等情况，分析刘扬入股发行人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天眼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等情况，并核查了刘扬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葛庆贤、刘扬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葛庆贤、刘扬低价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合理充分，未作股份支付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葛庆贤、刘扬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宝诚电子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向宝诚电子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1、租赁房产的用途**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场地受到限制，因此，发行人租用了毗邻的宝诚电子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用于线圈加工、缠绕等工序。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租赁宝诚电子的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具体原因如下：

（1）租赁厂房可替代性较强，搬迁难度较小

发行人上述生产工序对厂房、环保等不存在特殊要求，即使宝诚电子的厂房无法续租，发行人可以合理的租赁价格在厂区附近租赁到合适的替代厂房。在宝诚电子厂房内的生产设备主要包括钻床、铜线圈抛丸机等，搬迁及安装难度较小。因此，宝诚电子的厂房可替代性较强、搬迁难度较小，即使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产证面积比例较低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租赁宝诚电子厂房的建筑面积分别为0.00平方米、849.60平方米、1843.20平方米和1,843.20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分别为0.00%、3.37%、6.31%和6.31%，占比较低。

（3）租赁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020年至2023年1-6月，因该租赁产生的租金分别为0.00万元、9.91万元、34.38万元、18.4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0%、0.08%、0.18%、0.13%，金额及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4）租赁关系稳定

宝诚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宝诚电子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租赁期限较长且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宝诚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虞三郎亦出具承诺："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出租义务。在租赁合同期满后，将继续以合理的价格优先保障发行人的租赁需求。如发行人未来经营过程中需要取得宝诚电子全部房产的，将配合以合理的价格将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宝诚电子租赁房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二）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宝诚电子的厂房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厂房平均租赁价格水平确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除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外，宝诚电子还向张家港优石库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石库石材”）、江苏纽发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发姆”）出租厂房，宝诚电子对发行人和优石库石材出租房屋价格对比如下：

| 租赁方 | 租赁厂房类型 | 租赁面积 | 租赁价格 |
|---|---|---|---|
| 发行人 | 车间 | 1,843.20m² | 200 元/平方米/年 |
| 优石库石材 | 车间 | 1,008.00m² | 200 元/平方米/年 |
| | 办公楼 | 576.00m² | 150 元/平方米/年 |
| 纽发姆 | 车间 | 864.00m² | 200 元/平方米/年 |
| | 办公楼 | 1,400.00m² | 150 元/平方米/年 |

宝诚电子向优石库石材、纽发姆出租同类车间的价格与向发行人出租的单价相同。

此外，经检索房屋租赁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与宝诚电子的厂房租赁单价与同地区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宝诚电子出租给发行人的厂房单价与同地区租赁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宝诚电子向其他主体出租车间的单价一致，发行人与宝诚电子间的租赁费用公允。

**（三）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资产完整性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行人租赁宝诚电子房产的情况如下：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查要求 | 发行人情况 |
|---|---|
| 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 | 生产车间，用于线圈加工、缠绕等工序 |
|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
|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 租赁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且发行人租赁的厂房面积占宝诚电子所拥有厂房面积的比例较小，没有将有关资产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 |
| 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 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厂房租赁平均价格确定、与宝诚电子将厂房出租给第三方的单价相同，租赁费用公允 |
| 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 出租方与发行人租赁关系稳定，租赁合同期限较长且正常履 |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查要求 | 发行人情况 |
| --- | --- |
| 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 行，不存在纠纷或诉讼。宝诚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 |
| 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租赁宝诚电子的房产并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发行人可以长期使用。宝诚电子的厂房可替代性较强、搬迁难度较小，即使无法续租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宝诚电子签署的租赁协议及不动产登记证书、租金支付凭证；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影响、定价依据、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并实地查看发行人及租用宝诚电子的车间现场，了解产品生产工序，生产设备情况等；

（4）查阅了宝诚电子与其他承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了解宝诚电子与其他主体间厂房租赁单价；

（5）查询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发布的发行人租赁厂房附近同类型房产的租赁价格信息；

（6）取得了宝诚电子及其实际控制人虞三郎出具的确保发行人可长期使用其厂房的书面承诺。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宝诚电子租赁的房产系作为生产车间，用于线圈加工、缠绕等工序，具备可替代性、搬迁难度小，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租赁费用公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子公司四通恒升成立于 2020 年 7 月，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少数股东为周平、姚启强、肖飞和顾学管，2022 年发行人自周平受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向郑钰、项祖池转让了原控股子公司江南科技 51.00%的股权，转让价格 0 元，2020 年江南科技银行账户冻结。**

**请发行人：**

**（1）说明成立四通恒升的原因，前述少数股东入股四通恒升的原因，目前经营情况，员工薪酬是否计入研发费用及合理性，2022 年 0 元受让周平股权的原因。**

**（2）说明转让江南科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价格公允性，2020 年江南科技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及其是否涉及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

**（3）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成立四通恒升的原因，前述少数股东入股四通恒升的原因，目前经营情况，员工薪酬是否计入研发费用及合理性，2022 年 0 元受让周平股权的原因

（一）成立四通恒升的原因，少数股东入股四通恒升的原因

1、公司成立四通恒升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拓宽公司产品领域，提升公司在高端工业控制电源领域的竞争力，发行人与具有行业技术背景、从业经验或产业资源的周平、姚启强等少数股东合作投资四通恒升。

2、少数股东入股四通恒升的原因

四通恒升的少数股东为周平、姚启强、肖飞和顾学管，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平，1986 年生，本科学历，同济大学电子信息专业。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台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江苏宏宝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阿特斯阳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苏州市阿瑟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四通恒升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肖飞，1988 年生，本科学历，苏州大学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苏州士林电机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苏州市阿瑟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四通恒升研发部副总监。

顾学管，1985 年生，中专学历，电子技术应用专业。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担任北京通力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上海斯沃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英伟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硬件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阿特斯阳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苏州市阿瑟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硬件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四通恒升研发部硬件经理。

姚启强，1971 年生，硕士学历，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3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镇江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团委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东方四通战略顾问。

少数股东周平、肖飞、顾学管均为电子技术等专业人员，具有工业控制电源相关的学习经历及从业经验，上述少数股东于 2020 年入职四通恒升从事产品研发，拟借助东方四通所拥有的技术研发平台、品牌及客户资源优势、下游行业应

用经验等，通过资源整合，加速相关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实现合作共赢；少数股东姚启强在2019年10月入职母公司，具有多年的投资、相关产业的从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姚启强看好四通恒升其他股东的专业背景、研发经验和企业发展方向，拟通过投资入股四通恒升，实现合作共赢。

**（二）四通恒升的经营情况，员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情况及合理性**

**1、四通恒升的经营情况**

根据四通恒升的财务报表，四通恒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 年度/2020.12.31 | 132.68 | 115.55 | 0.00 | -56.02 |
| 2021 年度/2021.12.31 | 43.44 | 27.22 | 0.00 | -180.33 |
| 2022 年度/2022.12.31 | 224.84 | -204.22 | 49.56 | -300.64 |
| 2023 年 1-6 月/2023.6.30 | 798.37 | -42.05 | 604.43 | 153.37 |

四通恒升主要从事 HJT 等离子体直流电源产品的研发，该产品已于 2022 年下半年研发成功，并开始向母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组件，2022 年、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49.56 万元、604.43 万元，实现净利润-300.64 万元、153.37 万元。

**2、员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四通恒升研发费用的核算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等相关规定，即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薪酬包括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其中企业研发人员是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在职人员和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

自 2020 年 7 月设立至 2022 年末，四通恒升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其员工均为研发人员，所有员工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2020 年至 2022 年计入研发费用的员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9.88 万元、123.22 万元和 159.60 万元。2023 年 1-6 月，四通恒升员工包括研发、采购、行政人事等人员，将研发人员的薪酬 97.29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其他人员薪酬根据其岗位情况对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

2020 年至 2022 年，四通恒升主要从事 HJT 等离子体直流电源产品的研发，日常事务性工作主要由母公司相关人员代为办理，该期间内四通恒升共有 4 名员工，均为研发人员，其具体职责如下：

| 姓名 | 入职时间 | 岗位 | 职责 |
|---|---|---|---|
| 周平 | 2020 年 9 月 | 总经理、研发总监 | 主导产品技术的研发与管理工作 |
| 肖飞 | 2020 年 8 月 | 研发部副总监 | 算法软件设计研发 |
| 顾学管 | 2020 年 9 月 | 研发部硬件经理 | 电气设计研发 |
| 赵伟 | 2021 年 12 月 | 研发部硬件工程师 | 线路板设计研发 |

肖飞、顾学管、赵伟等人均仅从事研发工作，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周平自 2022 年 8 月后，除了本职研发工作外，还负责零星的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厂商对接等事务，因四通恒升未直接从事生产活动，且 2022 年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合作稳定，周平实际仅零星时间用于该事务，根据重要性原则，其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未按照工作时间在研发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中进行分配，具有合理性。2023 年起，四通恒升已陆续招聘人员专门从事原材料采购、外协厂商对接等相关工作，相关人员薪酬对应计入成本或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四通恒升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三）2022 年 0 元受让周平所持股权的原因**

母公司受让周平所持股权前，四通恒升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东方四通 | 204.00 | 204.00 | 51.00% |
| 2 | 周　平 | 160.00 | 59.56 | 40.00% |
| 3 | 张福根 | 36.00 | 9.20 | 9.00% |
| **合计** | | **400.00** | **272.76** | **100.00%** |

2022 年 4 月，母公司以 0 元的价格受让了周平所持有的四通恒升 10%的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肖飞、顾学管分别受让了周平 5.5%的股权（合计对应 44 万元出资额），该等出资额均尚未实缴。

周平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四通恒升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HJT 等离子体直流电源产品的研发，产品研发周期较长、所需投入较大，四通恒升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当时产品研发的进展情况，四通恒升需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以及为未来产品产业化进行前期筹备，周平个人资金情况较为紧张，同时，母公司及研发团队有认购意愿，经沟通协商，周平将 10%的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母公司、将 11%的股权（对应 4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团队成员肖飞、顾学管，由于所转让的股权均未完成实缴，转让价格为 0 元。

母公司受让该股权的原因主要系看好四通恒升的发展前景，对于产品的研发及后续产业化具有较强的信心，将有助于发行人在光伏领域形成“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的产品布局，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此次转让系在双方考虑各自实际情况及四通恒升经营情况下沟通协商的结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设立四通恒升及四通恒升少数股东入股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了四通恒升少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了解其学历背景、职业背景；

（3）查阅了四通恒升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抽查了四通恒升的业务合同及发票，了解其经营情况；

（4）查阅了四通恒升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研发项目资料，核查研发人员信息，结合其财务报表核查其员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情况；

（5）对周平进行了访谈，了解四通恒升的经营情况、研发费用核算制度及股权变动的原因。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四通恒升及少数股东入股四通恒升具有合理的背景；2020年至2022年四通恒升未实现盈利，随着产品研发成功并向母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组件等，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3.37万元；四通恒升员工薪酬计入研发

费用的情况符合企业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有合理性；2022年母公司0元受让周平股权原因合理。

**二、说明转让江南科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价格公允性，2020年江南科技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及其是否涉及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

**（一）转让江南科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价格公允性**

**1、转让江南科技的原因**

江南科技主要从事车载转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低速电动汽车及其配件生产企业，不属于工业控制电源领域。

江南科技的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且该公司设立以来，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始终未达预期，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退出江南科技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并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权转让。

**2、江南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4月2日，江南科技因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对江南科技处以罚款1.2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张）应急罚[2020]23号”）。

江南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系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且江南科技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南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江南科技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3、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以 0 元转让江南科技股权的原因如下：

（1）江南科技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客户、应用领域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且经营长期未达预期。

江南科技主要从事车载转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客户为低速电动汽车及其配件生产企业，不属于工业控制电源领域，与发行人工业控制电源产品及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该公司设立以来，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情况始终未达预期，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为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有转让江南科技股权的合理商业需求。

（2）江南科技的经营业绩不佳，转让前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均为负数。

根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宇信德评字[2020]第 C-0056 号），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江南科技的评估净资产值为-327.16 万元。

根据北京浩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浩清审字[2020]H20402131 号），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江南科技净资产为-327.16 万元。

综上，综合考虑江南科技的净资产、注册资本投入及运营情况等，发行人计划退出江南科技，因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对江南科技的实缴出资义务，同时，郑钰、项祖池入股江南科技多年，且主要负责江南科技车载转换器业务的实际经营，仍然希望可以继续从事该业务，因此，经郑钰、项祖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以 0 元的价格转让江南科技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根据郑钰、项祖池出具的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原因、定价依据真实，不存在任何代持、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诉讼。

**（二）2020 年江南科技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不涉及发行人实控人及董监高**

**1、账户冻结原因**

2020 年江南科技因买卖合同纠纷，被其他主体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其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判决/裁定日期 | 原告 | 被告 | 判决/执行法院 | 案件金额（万元） | 裁判结果 |
|---|---|---|---|---|---|
| 2020.7.16 | 深圳市凯卓电路有限公司 | 江南科技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38.91 | 冻结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城中支行账号：387670661018010076191 账号人民币 389,100.88 元的存款（以人民币 389,100.88 元为限） |
| 2020.8.10 | | | | | 冻结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3050020410120100016202 账号人民币 389,100.88 元的存款（以人民币 389,100.88 元为限） |
| 2020.7.20 | 东莞市厚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江南科技 |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26.22 | 冻结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62,184.00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其中动产期限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期限三年） |
| 2020.8.31 | 张家港市祥亿铝材制造有限公司 | 江南科技 |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4.50 | 冻结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江南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45,000.00 元（期限一年）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其中动产期限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期限三年） |

上述诉讼均系买卖合同纠纷，不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且涉案金额较低，合计仅 69.63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89.92 万元，上述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3.33%，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此外，根据对江南科技负责人的访谈及调取的江南科技的银行流水，其银行账户已陆续解除冻结。

综上所述，即使发行人未转让江南科技的股权，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账户冻结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南科技账户冻结时，发行人系江南科技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发行人已经按照江南科技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

江南科技的账户冻结系因合同纠纷所致，属于民事纠纷范畴，上述案件的判决书、裁定书中亦未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任何权利主张。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确认，江南科技账户冻结不涉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江南科技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合同纠纷导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转让江南科技的原因；

（2）取得了江南科技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核查江南科技的经营情况；

（3）取得了转让江南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取得受让方郑钰、项祖池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核查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的原因；

（4）查阅了江南科技受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核查报告》，核查江南科技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查询，确认报告期内江南科技是否存在其他处罚；

（6）对发行人及江南科技进行访谈，并取得了江南科技账户冻结有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其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账户冻结的原因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

（7）取得了江南科技的银行流水，核查其银行账户是否解除冻结；

（8）取得了江南科技的验资报告及股东实缴出资的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9）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与江南科技银行账户冻结事项无关的说明。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江南科技的原因系为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的考虑，转让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江南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转让价格公允；江南科技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其合同纠纷导致，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一）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战略定位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
| 东方四通 | 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交流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等 | 工业控制电源的一体化发展 | — |
| 东盈电子 | 有源滤波器产品的销售业务 | 有源滤波器 | 工业控制电源配套产品的销售平台 | 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销售 |
| 四通恒升 | 工业控制电源产品的研发 | HJT 等离子体直流电源等 | 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及关键组件生产平台 | 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研发、关键组件生产 |

母公司东方四通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和其他产品及服务等，其中，交流电源设备包括中高频感应电源、调压电源、等离子体交流电源等，直流电源设备包括晶体生长直流电源、工业加热直流电源、等离子体直流电源等。母公司致力于工业控制电源的一体化发展，定位侧重技术研发、生产控制、质量控制、市场开拓、产品销售等，充分发挥技术研发平台优势、场地及产能的生产优势、下游客户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并为子公司提供保障与支持。

东盈电子主要从事有源滤波器产品的销售，其产品与公司的工业电源结合使用，实时检测、动态滤除电网中的谐波。该子公司定位侧重于工业控制电源配套产品的销售平台，与公司的销售渠道相结合，进一步促进销售。

四通恒升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相关产品的研发以及关键组件的生产，目前用于光伏 HJT 电池领域的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已研发成功并逐步开始组织关键组

件的生产经营。该子公司定位侧重于与母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的梯次配置，丰富公司未来产品线及应用领域。

**（二）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不涉及转移定价**

**1、母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母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税率为15%。

子公司东盈电子、四通恒升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根据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其2020年度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及2022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因东盈电子、四通恒升的经营规模尚较小，年应纳税所得额较低，其实际所得税税负低于母公司。

报告期各期，东盈电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14.05万元、80.19万元、58.28万元和2.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1.54万元、-24.66万元、-24.10万元和-17.08万元，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四通恒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49.56万元和604.4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6.02万元、-180.33万元、-300.64万元和153.37万元，四通恒升于2023年开始实现盈利，因存在未弥补亏损，暂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形。

**2、母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交易的情况，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总体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存在向子公司东盈电子销售有源滤波器及其组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向江南科技提供零星劳务加工服务的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38.38万元、62.06万元、38.23万元和2.39万元，交易规模较小，东盈电子、江南科技均处于亏损状态，不涉及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存在低税率公司的情形。

（2）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存在向东盈电子及四通恒升采购有源滤波器、模块箱、PCBA 部件等产品的情况，各期交易金额合计分别 596.13 万元、37.27 万元、49.56 万元和 604.43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的交易规模总体较小，东盈电子、四通恒升均处于亏损状态，不涉及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存在低税率公司的情形。

2023 年 1-6 月，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交易均系向四通恒升采购 PCBA 部件，采购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母公司开始向迈为股份批量供货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四通恒升销售给母公司的该产品核心部件 PCBA 的规模大幅上升。2023 年 1-6 月，四通恒升销售收入为 604.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3.37 万元，因等离子体直流电源核心技术和核心难点主要在于高端电源技术的实质性突破、PCBA 的研发与设计等，四通恒升毛利率相对较高，母公司仅收取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费，其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因此，上述交易定价系在结合母子公司的定位、产品及核心部件技术附加值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公允性，不涉及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存在低税率公司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总体较小，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系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在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母子公司负责人，了解各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产品、战略方向等及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查其经营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等，核查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有关协议、抽查了发票及款项支付凭证，了解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及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申报表，核查发行人母子公司税收优惠及实际税负情况。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母子公司从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均有清晰的定位，业务存在协同效应；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不涉及转移定价的情形。

**3、《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有多家公司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电话、相同邮箱、相同地址的情形。**

**（2）凯昶电器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大供应商，其于 2020 年内逐步停业，其股东以及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2020 年 9 月和 10 月，发行人通过凯昶电器各取得一笔银行贷款的转贷。**

**（3）报告期内，公司向浦尔机械采购机柜、水系统类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4 万元、208.40 万元和 270.84 万元。**

**请发行人：**

**（1）逐项说明上述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电话、相同邮箱、相同地址的公司情况，重复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2）说明凯昶电器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其停业后协助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后续增资情况，发行人未直接进行收购原因，入职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性，凯昶电器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3）分析向浦尔机械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上述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电话、相同邮箱、相同地址的公司情况，重复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经公开资料核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共有 78 家企业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留存相同电话、相同邮箱、相同地址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宝诚电子相同电话或相同邮箱的情况**

**1、相同电话或邮箱情况及原因**

与发行人及宝诚电子相同邮箱为 17312485@qq.com、相同电话为 13739163928，该邮箱及电话系发行人行政部经办人员邵梅的联系方式，其于工商系统报送发行人年报时曾留存个人电话、个人邮箱。涉及相同电话或相同邮箱的共 4 家企业，系发行人该员工帮朋友的企业进行年报报送导致。

**2、相同电话或邮箱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与发行人及宝诚电子的上述电话、邮箱相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张家港亿川纺织品有限公司 | 2010.06.10 | 50 万元 | 吊销，未注销 | 蔡荣荣 90%、蔡保林 10% |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服装绣花加工；纺织品、纺织原料、五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服装辅料购销。 |
| 2 | 张家港市臻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14.08.05 | 100 万元 | 存续 | 蒋伟鸿 50%、蔡正洪 40%、王秀霞 10% | 医疗器械购销；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 | 张家港新东泰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 2015.07.31 | 50 万元 | 吊销，未注销 | 蔡正洪 70%、董振 20%、王秀兰 10% | 数码印花加工、销售；花型设计、服装设计；数码印花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箱包、鞋帽、服装及辅料、纺织品及原料、针织品及原料、家居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 | | |
|---|---|---|---|---|---|---|
| 4 | 张家港保税区普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16.10.28 | 200 万元 | 存续 | LIM MUN NGAR 45%、张家港保税区创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5%、WOLFGANG PAUL 10% | 电力、电气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电力、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注：张家港保税区普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丁伟为发行人员工，且发行人员工丁伟、原名义股东李晓娟系夫妻关系，共同控制的张家港保税区创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

经核对发行人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明细、现金日记账等，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无交易及资金往来；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协调与该等公司确认，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亦不存在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上述企业中，张家港保税区普斯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斯特”）董事丁伟与实际控制人虞大力、监事蒋勇建和许勇存在少量往来 ，具体如下：

丁伟系普斯特董事、持有普斯特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创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宇网络”）51%的股权，其中，普斯特无实际经营，创宇网络主要从事电脑、打印机等电子产品销售，经营规模很小；同时，丁伟于 2022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

丁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大力系同学，2020 年 8 月、2021 年 4 月，丁伟存在 2 笔受虞大力委托支付购买电子产品、日常消费等款项的情况，金额合计为 20.91 万元；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及 7 月，发行人监事蒋勇建、许勇存在向其购买电脑、显示器、硒鼓等家用电子产品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4 万元、0.01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及其主要人员与相关主体均无资金往来。

**（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宝诚电子相同邮箱或相同电话的情况**

**1、相同电话或邮箱情况及原因**

与宝诚电子相同邮箱为 120482281@qq.com、相同电话为 13962288858，根据公开资料查询，该邮箱、电话系宝诚电子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所留信息，即宝诚电子由李波控制期间所留信息，非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留存。经了解，相同邮箱、电话为宝诚电子当时代理记账人员所留的个人邮箱、个人电话，相同邮箱、电话企业为其代理记账的其他公司。

**2、相同电话或邮箱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与上述电话、邮箱相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张家港金茂益精密轴心有限公司 | 2001.01.12 | 56 万美元 | 存续 | 陈智旭 100% | 生产销售各类精密轴承、轴心等特殊五金加工制品。 |
| 2 | 张家港市长城现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03.03.28 | 50 万元 | 存续 | 张煦 90%、周莉萍 1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礼品广告、印刷品广告、CI 策划，代理报纸电视广告；广告材料、建筑材料购销。 |
| 3 | 张家港市乐美康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 2004.06.18 | 50 万元 | 存续 | 陆志刚 60%、黄晓芬 40% |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购销;日用百货、健身器材购销。 |
| 4 | 张家港韩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05.04.07 | 20 万美元 | 存续 | 田钟甲 100% | 生产钢帘线生产线、酸洗生产线等机械设备，销售自产产品及从事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等售后服务，从事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
| 5 | 苏州百富门化建有限公司 | 2006.01.24 | 100 万元 | 存续 | 尤震 40%、尤为 30%、严小伟 30% | 化工（除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除油漆）、机械及配件、五金、工艺品、日用百货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未经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前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
| 6 | 张家港市百顺网业有限公司 | 2006.02.06 | 50 万元 | 存续 | 陶惠华 50%、陶凤亚 50% | 网眼布、针纺织品、鞋帽材料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化工原料购销。 |
| 7 | 张家港保税区润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06.04.19 | 50 万元 | 存续 | 余鑫 100% | 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钢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室内外涂装，装饰。 |
| 8 | 张家港市振雄模塑有限公司 | 2006.11.13 | 50 万元 | 存续 | 张健 60%、沈晓勤 40% | 塑料制品、口罩制造、加工、销售；碳粉灌装；塑料粒子、电线电缆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9 | 张家港市锦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09.03.17 | 100 万元 | 注销 | 茅卫群 60%、钱惠彪 40% |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购销。 |
| 10 | 张家港市中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2009.08.05 | 1000 万元 | 存续 | 刘家亮 80%、朱丽华 20% | 轴承、机电产品及通用零部件、电器、密封器材、汽动液压元件、管道、泵、阀、标准件购销。 |
| 11 | 上海造坤贸易商行 | 2010.11.18 | 10 万元 | 存续 | 孙冬梅 100% | 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建材、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五金制品、纺织品、玻璃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计算机软硬件、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室内装饰。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2 | 张家港保税区祺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11.07.12 | 100 万元 | 存续 | 张兰娣 98%、项晓波 2% |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仪器仪表、金属管件、五金工具、电气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技术咨询；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13 | 张家港市杰嘉建材有限公司 | 2012.01.13 | 50 万元 | 存续 | 王建强 50%、黄兴岳 50% | 建筑材料购销。 |
| 14 | 张家港市天皓贸易有限公司 | 2012.08.16 | 88 万元 | 存续 | 茅卫群 90%、钱高生 10%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
| 15 | 苏州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2.13 | 108 万元 | 存续 | 钱卫国 81.48%、茅卫群 18.52% | 生物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制品、五金工具、纺织品、玻璃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品、计算机软硬件购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6 | 张家港德雳丰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2015.03.26 | 500 万元 | 存续 | 张健 60%、沈晓勤 40% |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塑料粒子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7 | 张家港靓锦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 2017.03.28 | 88 万元 | 存续 | 孙秀珍 40%、季磊 60% | 纺织原料及产品、机电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配件购销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8 | 苏州羽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8.07.31 | 500 万元 | 存续 | 缪建龙 80%、郭景艳 20% |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弱电智能系统开发和安装；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化设备、多媒体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会展会务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 |
| 19 | 众弗房产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 2019.05.17 | 500 万元 | 存续 | 王宝 100% | 房产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
| 20 | 张家港市夏恩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 2019.07.18 | 60 万元 | 注销 | 薛敏 100% | 少儿英语、书法培训；儿童临时看护服务。 |
| 21 | 江苏耘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2020.04.29 | 1000 万元 | 存续 | 缪建龙 100%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 |
| 22 | 上海耕丰计算机技术服务中心 | 2020.05.20 | 10 万元 | 注销 | 徐国华 100%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科技、智能系统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化设备、多媒体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会议及展览服务。 |
| 23 | 江苏戎拓贸易有限公司 | 2020.10.19 | 1000 万元 | 存续 | 黄凯 10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地板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再生资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
| 24 | 上海甄林智能技术中心 | 2020.12.23 | 10 万元 | 注销 | 缪建明 100% | 一般项目:智能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化设备、多媒体设备、环保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 | | | | | 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 |
| 25 | 上海云信捷计算机技术服务中心 | 2021.08.09 | 10 万元 | 注销 | 徐国华 100% | 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智能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办公用品、办公家具。 |
| 26 | 可嫄（上海）企业管理中心 | 2021.08.17 | 10 万元 | 存续 | 季晓红 100%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工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

经核对发行人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明细、现金日记账等，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无交易及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及其主要人员与相关主体均无资金往来；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三）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宝诚电子相同注册地址的情况**

**1、相同注册地址情况及原因**

与宝诚电子相同注册地址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南庄村），相同原因主要系该地址指代的地理范围较大，杨舍镇南庄村位于张家港市，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引致相同地址的企业数量较多。

**2、相同注册地址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与上述注册地址相同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张家港市华南包装有限公司 | 1997.05.27 | 1050 万元 | 存续 | 项波 95%、<br>项良宝 5%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纸制品加工。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
| 2 | 张家港市华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 1999.04.28 | 210 万元 | 存续 | 项良宝 67.62%、<br>项波 32.28%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张、钢材、纺织原料、机电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
| 3 | 张家港市恒兴塑料五金厂 | 2000.03.31 | 40 万元 | 注销 | 赵卫兴 100% |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加工、制造、销售。 |
| 4 | 张家港市振兴针织有限公司 | 2000.11.15 | 50 万元 | 注销 | 王金林 80%、<br>赵映红 7.8%、<br>季桂英 5%等 | 针织品、服装、呢绒制造。 |
| 5 | 张家港市美加美针织有限公司 | 2002.05.23 | 500 万元 | 存续 | 张靖 78.2%、<br>张善达 21.8% | 针纺织品、服装制造、销售；纺织原辅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6 | 张家港市富隆针织有限公司 | 2002.08.07 | 600 万元 | 存续 | 陈文 60%、<br>戚逍逍 40% | 针纺织品、服装制造、销售；纺织原辅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7 | 张家港市金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003.04.29 | 200 万元 | 注销 | 刘国华 70%、<br>刘采扉 30%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非标准设备、电线电缆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输送机械、金属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8 | 张家港市金泰电池有限公司 | 2004.01.14 | 480 万元 | 注销 | 江苏金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1.04%、<br>李科 20%、<br>徐志忠 12.29%等 |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动自行车电池制造、加工、销售。 |
| 9 | 张家港开普超声电器有限公司 | 2004.01.20 | 50 万元 | 存续 | 王元妹 60%、<br>陆惠民 40% | 超声波清洗机、配电柜、低压电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电器元器件、金属材料购销。 |
| 10 | 江苏新炜实业有限公司 | 2004.03.01 | 500 万元 | 吊销，未注销 | 刘信明 51%、<br>季尉娜 49% |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工艺品制造、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安装国内各类广告，纺织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11 | 张家港市康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庄分公司 | 2004.03.02 | 未公开 | 吊销，未注销 | 总公司持股比例：吴卫东 100% | 工业吸尘器、除尘设备、清洁设备、通风设备、铸件制造、销售 |
| 12 | 张家港市科成电气有限公司 | 2004.05.14 | 150 万元 | 存续 | 陆妙东 80%、秦玲娟 20% | 超声波清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清洗剂、机械设备购销。 |
| 13 | 张家港市金秋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 2004.05.31 | 100 万元 | 注销 | 刘国华 80%、刘采扉 20%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电器成套设备、非标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五金加工；水暖电器材销售、安装（限售后服务）。 |
| 14 | 张家港市钜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004.08.11 | 500 万元 | 存续 | 吴金华 100% | 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服装及辅助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及辅助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
| 15 | 张家港市国美帽业有限公司 | 2005.01.05 | 100 万元 | 注销 | 赵明华 50%、陆正祥 50% | 帽类、服饰制造、加工、销售。 |
| 16 | 张家港顺美服饰有限公司 | 2005.04.25 | 100 万元 | 注销 | 陶晔 80%、陈国琴 20% | 服装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17 | 张家港市罗曼针织有限公司 | 2005.07.20 | 50 万元 | 存续 | 吉建良 60%、吉建德 40% | 服装、面料制造、加工、销售；针织原辅材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18 | 张家港市亿伟达纺织有限公司 | 2006.01.10 | 50 万元 | 存续 | 王小毅 50%、徐文炜 50% | 纺织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购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9 | 张家港伟邦蜂窝科技有限公司 | 2006.05.16 | 100 万元 | 吊销，未注销 | 邹金龙 60%、缪丹凤 40% | 技术开发、服务；铝蜂窝、建材、装饰材料制造、加工、销售；蜂窝机械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20 | 张家港市多德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2006.09.07 | 50 万元 | 存续 | 李国忠 60%、吴正英 40% | 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
| 21 | 张家港市鑫弘裕纺织有限公司 | 2006.12.08 | 100 万元 | 注销 | 孙永斌 50%、何美英 50% | 呢绒、服装、面料、针织品、鞋帽、玩具、手工艺品、床上用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22 | 张家港市诚扬超声波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 2007.01.05 | 300 万元 | 存续 | 李扬 96.67%、孙义娟 3.33% | 超声波清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
| 23 | 张家港市宝迪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07.01.31 | 300 万元 | 存续 | 周小妹 100% | 电子磁性元器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24 | 张家港铭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007.09.19 | 50 万元 | 吊销，未注销 | 袁永泽 98%、徐法弟 2% | 自动化设备、自动冲压成型模具研发，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25 | 张家港市天浩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 2009.03.04 | 50 万元 | 存续 | 陆海 85%、陆敏 10%、李红生 5% | 超声波系列产品研究、开发，超声波清洗机、电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
| 26 | 张家港市凯鼎纺织有限公司 | 2009.03.31 | 50 万元 | 存续 | 田丽丽 60%、张志芳 20%、陈伟新 20% | 纺织品加工、制造、销售；纺织原料、服装购销。 |
| 27 | 张家港市澳源建材有限公司 | 2009.09.09 | 50 万元 | 吊销，已注销 | 施俊慧 100% | 许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电器、家具购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
| 28 | 张家港市旭日电器有限公司 | 2010.05.07 | 50 万元 | 存续 | 陈卫国 60%、邹建良 40% |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购销。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
| 29 | 江苏玮迅标识有限公司 | 2010.06.08 | 1000 万元 | 存续 | 宋大勇 51%、敬豪 49% | 金属标识标牌、户外灯箱、户外广告牌、非标钢结构件制作、安装；道路划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金属制品、木制品、电子产品制造、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30 | 张家港市大澳毛条有限公司 | 2010.07.28 | 50 万元 | 注销 | 陈文军 48%、施玉飞 42%、尤方旦 10% | 毛条制造、销售；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购销。 |
| 31 | 张家港市海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10.08.16 | 50 万元 | 存续 | 邹海斌 60%、吴惠芬 40% |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轻工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
| 32 | 张家港市吉创超声科技有限公司 | 2010.10.08 | 50 万元 | 存续 | 江海 50%、陈志兰 50% | 超声波仪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超声波仪器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化工（除危险品）购销。 |
| 33 | 南京冠福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 2010.11.26 | 未公开 | 注销 | 总公司持股比例：途优环境能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80%、张道明 16.73%、江苏省纺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 | 机电设备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施工（凭总公司资质经营）。 |
| 34 | 张家港市金帆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 2011.01.13 | 168 万元 | 注销 | 江苏金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2.46%、吕锦高 20.83%、李伟中 13.1%等 | 交直流电气传动装置、电气成套装置、电气开关柜、仪器仪表、元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

经核对发行人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明细、现金日记账等，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无交易及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报告

期内，上述企业及其主要人员与相关主体均无资金往来；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四）注册地址与发行人通讯地址相近的企业的情况**

**1、注册地址与发行人通讯地址相近企业情况及原因**

公司通讯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新泾西路 1 号，经在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注册地址与发行人通讯地址相近的企业共有 14 家。其中 5 家系宝诚电子厂房的历史租户或现租户，宝诚电子的厂房与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内，通讯地址相同。其他 9 家经查阅工商资料、在地图检索等方式确认，其地址系位于公司对面的南方科技园内。

**2、注册地址与发行人通讯地址相近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1）宝诚电子厂房历史租户或现租户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工商注册地址 |
|---|---|---|---|---|---|---|---|
| 1 | 张家港市金圣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010.05.11 | 50 万元 | 存续 | 陈少萍 60%、周正义 40% | 机械设备制造、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矿产品、煤灰、金属材料购销。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泾西路 1 号 |
| 2 | 张家港市三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016.08.24 | 200 万元 | 存续 | 谢庆丰 50%、方玉龙 50% | 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吹塑、塑料挤出机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一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工商注册地址 |
|---|---|---|---|---|---|---|---|
| | | | | | | 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 |
| 3 | 张家港优石库石材有限公司 | 2020.09.01 | 88 万元 | 存续 | 郑小雪 50%、黄飞跃 50% |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1 号 |
| 4 | 苏州鑫普旸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1.26 | 333 万元 | 存续 | 孟晓蕊 50%、朱红军 50% |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 |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一号 |
| 5 | 江苏纽 | 2022.11.14 | 1000 万元 | 存续 | 张家港保 |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 | 江苏省苏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工商注册地址 |
|---|---|---|---|---|---|---|---|
| | 发姆电气有限公司 | | | | 税区鸿升行商贸有限公司100%（马品兰98%、陆庆丽2%） | 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南庄村新泾西路一号 |

经核对发行人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明细、现金日记账等，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无交易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上述企业中，张家港优石库石材有限公司股东郑小雪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虞大力支付宝诚电子厂房租金的情况，支付金额为 5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及其主要人员与相关主体均无资金往来。

上述企业中，江苏纽发姆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发姆”）的最终股东马品兰、陆庆丽分别为李波的岳母、配偶，李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三郎的外甥。

根据与纽发姆的确认，报告期内，纽发姆与公司及公司的客户不存在交易，2023 年 1-6 月，纽发姆与公司部分供应商存在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发行人交易内容 | 与纽发姆交易内容 | 与纽发姆交易金额 |
|---|---|---|---|---|
| 一、发行人供应商与纽发姆客户重叠部分 | | | | |
| 1 | 浦尔机械 | 公司向其采购机柜、水系统等 | 纽发姆向其销售机柜 | 217.62 |
| 2 | 苏州博远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其采购组合变压器 | 纽发姆向其销售变压器外壳 | 4.96 |
| 二、发行人供应商与纽发姆供应商重叠部分 | | | | |
| 3 | 盈德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其采购液氧 | 纽发姆向其采购液氩、液氧 | 3.93 |
| 4 | 江阴唐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其采购安全阀 | 纽发姆向其采购空压机等 | 3.90 |
| 5 | 苏州晋华恒隆标准件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其采购螺母、螺钉等 | 纽发姆向其采购螺母、螺钉等 | 3.37 |
| 6 | 张家港保税区创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其采购电脑、打印机等 | 纽发姆向其采购电脑、打印机等 | 3.03 |
| 7 | 常州市锡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公司向其采购通风过滤网等 | 纽发姆向其采购门锁、拉手等 | 2.34 |

纽发姆主要业务为机械材料的加工、销售，其原材料、产品种类与发行人原材料种类有所重叠，且其与发行人均位于张家港市，使其部分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但交易金额均较小，与其自身的业务规模、经营能力相匹配。经核查纽发姆银行流水，除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正常购销交易外，其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往来，纽发姆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除纽发姆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实际地址位于公司对面的南方科技园内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工商注册地址 |
|---|---|---|---|---|---|---|---|
| 1 | 苏州纽士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 | 2004.08.25 | - | 吊销，未注销 | 总公司持股比例：张思林70%、柴燕青15%、 | 加工生产、销售冷却塔及其配件；销售制冷设备及配件、玻璃钢制品、环保产品、水处理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1号D3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工商注册地址 |
|---|---|---|---|---|---|---|---|
| | 司 | | | | 张文广5% | | |
| 2 | 千曲艾尔门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012.06.29 | 210 万美元 | 存续 | 千曲精密工业株式会社50%、株式会社艾尔门特50% | 从事油压部件、发动机部件、燃料供给系统部件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附属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 1 号 D3 |
| 3 | 瀛耐鑫（苏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17.05.16 | 1000 万元 | 存续 | 李金鹏40%、李金宏15.5%、金莉萍6%等 | 新材料、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材料切割线、金刚线母线、金属切割线、半导体健合线的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电缆电线、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建材、装饰材料、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办公设备、家具、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 1 号 D3 |
| 4 | 张家港车码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2017.07.21 | 350 万元 | 存续 | 曹达85.71%、王娟14.29% | 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维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汽车及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五金交电、轮胎、日用百货购销；停车场管理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承办汽车展览展示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保用品批发；润滑油零售；机械设备批发；橡胶制品批发。 |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1 号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工商注册地址 |
|---|---|---|---|---|---|---|---|
| 5 | 张家港市杨舍镇陈杨装卸服务部 | 2019.03.15 | 10 万元 | 存续 | 陈国亚（个体工商户） | 装卸服务。 | 杨舍镇塘市新泾西路 1 号 |
| 6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雨杰装卸服务部 | 2019.05.31 | 3 万元 | 注销 | 王建（个体工商户） | 装卸搬运服务。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新泾西路 1 号 |
| 7 | 张家港市杨舍镇荣邦防护用品厂 | 2020.05.18 | 10 万元 | 注销 | 高剑飞（个体工商户） |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 | 杨舍镇旺西村新泾西路 1 号 |
| 8 | 张家港市杨舍镇轩灵百货店 | 2021.07.02 | 50 万元 | 存续 | 周青春（个体工商户） |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 张家港市杨舍镇经济开发区南区新泾西路 1 号 |
| 9 | 苏州禹曈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2022.08.08 | 5000 万元 | 存续 | 赵兰 31%、赵雪锋 69%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 |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泾西路 1 号 D1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设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经营状态 | 股东情况 | 经营范围 | 工商注册地址 |
|---|---|---|---|---|---|---|---|
| | | | | | | 口。 | |

经核对发行人的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明细、现金日记账等，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均无交易及资金往来；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及其主要人员与相关主体均无资金往来；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其相同电话、相同邮箱、相同地址信息的企业并调取了部分企业的工商档案，访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相关工商手续经办人员了解存在上述相同信息的原因；

（2）将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进行交叉核对；

（3）获取发行人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明细、现金日记账，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与上述企业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5）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6）取得纽发姆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明细，了解其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取得纽发姆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上述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相同电话、相同邮箱或相同地址的企业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信息具有合理原因，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均无交易，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发生交易的情形，但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说明凯昶电器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其停业后协助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后续增资情况，发行人未直接进行收购原因，入职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性，凯昶电器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一）说明凯昶电器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价格公允性**

**1、凯昶电器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昶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市凯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15 日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 **注册地址** |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东村 | |
| **法定代表人** | 刘荣良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刘荣良 | 80.00% |
| | 唐永岳 | 20.00% |
| | **合　计** | **100.00%** |

凯昶电器原为发行人原材料变压器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停止向其采购，经查询公开资料，凯昶电器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了其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此次工商变更前（即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期间），凯昶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市凯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 年 7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 | |
|---|---|---|
| 注册地址 | 锡山区东港镇港下里东村 | |
| 法定代表人 | 刘荣良 | |
| 经营范围 | 电器、异型变压器的制造、加工、研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股东构成 | 股东 | 出资比例 |
| | 刘荣良 | 80.00% |
| | 唐永岳 | 20.00% |
| | 合　计 | **100.00%** |

**2、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20 年与凯昶电器发生交易，包括向其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其转回银行贷款资金（以下简称“转贷”）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向凯昶电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变压器，2020 年向其采购金额为 724.52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自产变压器，凯昶电器因安全生产事故原因于 2020 年逐步停业，2020 年 8 月以来，发行人停止了向凯昶电器的采购。

1）采购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向凯昶电器采购的主要变压器型号情况如下：

| 序号 | 规格型号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单价（万元/台） | 占向凯昶电器采购额的比例 | 是否有其他供应商 |
|---|---|---|---|---|---|
| 1 | SG-50KVA+SG-30KVA | 128.50 | 1.06 | 17.74% | 否 |
| 2 | DG-3*57KVA | 55.33 | 1.73 | 7.64% | 否 |
| 3 | DG-3*45KVA | 34.02 | 1.42 | 4.70% | 否 |
| 4 | DG-3*36KVA | 27.50 | 1.15 | 3.80% | 否 |
| 5 | 60W 380V/15V-21V-25V | 27.16 | 0.01 | 3.75% | 是 |
| 合　计 | | **272.51** | - | **37.61%** | - |

公司向凯昶电器采购的变压器定制化程度较高，2020 年向其采购的前五名规格型号的金额占比为 37.61%，型号较多、采购较为分散。凯昶电器系公司变压器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金额较少，上述规格型号中，仅排名第五的规格型号存在其他供应商。

2）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凯昶电器采购的主要为 SG/DG 干式变压器，占比高于 80%。公司生产所需的 SG/DG 干式变压器存在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根据多年生产经验制定了 SG/DG 干式变压器定价换算表，在与不同供应商采购时均采用统一的定价原则。因 SG/DG 干式变压器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公司采购 SG/DG 干式变压器的定价主要系根据铜的市场价格与变压器对应的型号确定。

2020 年，公司向凯昶电器采购的前五名规格型号变压器价格和根据公司定价换算表测算的单价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 序号 | 规格型号 | 采购单价（万元/台） | 测算单价（万元/台） |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
| 1 | SG-50KVA+SG-30KVA | 1.06 | 0.97-1.10 | 否 |
| 2 | DG-3*57KVA | 1.73 | 1.58-1.81 | 否 |
| 3 | DG-3*45KVA | 1.42 | 1.31-1.50 | 否 |
| 4 | DG-3*36KVA | 1.15 | 1.08-1.22 | 否 |
| 5 | 60W 380V/15V-21V-25V | 0.01 | - | - |

因“60W 380V/15V-21V-25V”变压器不属于 SG/DG 干式变压器，不适用定价换算表，其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除该型号外，公司向凯昶电器采购的主要规格型号变压器采购单价与定价机制相符。

由于公司向凯昶电器采购的变压器定制化程度较高、规格型号分散，且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较少。向凯昶电器采购的前五名规格型号中，仅“60W 380V/15V-21V-25V”变压器存在其他供应商，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 供应商 | 规格型号 | 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单价（万元/台） |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
| 凯昶电器 | 60W 380V/15V-21V-25V | 27.16 | 0.01 | 否 |
| 无锡晶宇电源厂 | 60W 380V/15V-21V-25V | 6.57 | 0.01 | |

公司向凯昶电器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规格型号变压器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主要型号变压器采购单价均系参考统一的定价换算表计算得出，向凯昶电器采购单价与公司定价机制匹配；存在其他供应商的规格型号，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凯昶电器采购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转贷

2020 年，公司存在通过凯昶电器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发生转贷金额 1,300.00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转出时间 | 转出金额 | 转回时间 | 转回金额 |
|---|---|---|---|---|---|---|---|
| 1 | 51206T202013756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800.00 | 2020/9/7 | 800.00 | 2020/9/7 | 800.00 |
| 2 | 2020 苏银贷字第 811208068784 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500.00 | 2020/10/9 | 500.00 | 2020/10/9-2020/10/14 | 500.00 |
| **合计** | | | **1,300.00** | **-** | **1,300.00** | **-** | **1,300.00** |

上述转贷系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因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放款，而贷款金额与公司日常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而产生的临时性、偶发性行为。

该转贷行为仅为资金流转，不涉及支付对价、不涉及公允性问题。

综上，公司与凯昶电器的交易具有公允性。

**（二）凯昶电器停业后协助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后续增资情况，发行人未直接进行收购原因，入职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性**

**1、凯昶电器停业后协助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原因**

凯昶电器停止经营后，发行人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因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放款，而贷款金额与发行人日常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为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拟通过可靠合作伙伴进行转贷。

发行人与凯昶电器合作多年关系良好，经与凯昶电器实际控制人协商，发行人通过凯昶电器进行了转贷，该临时性、偶发性行为具有合理性。

**2、凯昶电器增资情况**

凯昶电器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经营范围由“电器、异型变压器的制造、加工、研制、销售”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凯昶电器因当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影响较大，其实际控制人拟停止变压器的生产经营，并投入资金，计划变更为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但因贸易类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后续并未实际经营。

**3、发行人未进行收购原因**

发行人向凯昶电器采购的变压器主要系用于发行人调压电源产品，为了有效降低成本同时提高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于 2020 年初开始筹划自制部分上述变压器，陆续开始招聘具有变压器生产经验的员工。因生产变压器对于场地、设备等要求不高，且发行人在多年经营中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故发行人原规划自行逐步提高变压器的自制比例，并未考虑收购相关供应商。

在发行人逐步开始自制变压器的过程中，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供应商凯昶电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致使 1 人死亡，受该事件影响，凯昶电器不再承接新订单，原订单生产完毕后逐步停产。基于双方多年合作的基础，因发行人自身有招聘变压器相关生产人员的需求、且凯昶电器部分员工有继续从事变压器生产相关工作的意向，经发行人及凯昶电器实际控制人协商，以凯昶电器员工自愿为原则，发行人同意接收其自愿且符合发行人招聘要求的员工。

综上，发行人自 2020 年初即规划自制部分上述变压器，未考虑收购相关供应商，后凯昶电器因其自身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其逐步停产，基于双方多年合作基础，发行人接收了其少量员工，发行人未对凯昶电器进行收购具有合理性。

**4、入职发行人员工薪酬合理性**

凯昶电器业务终止后，共有 8 名员工入职发行人，其中 1 名入职当年即因个人原因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凯昶电器业务终止后入职发行人的员工共有 7 人，其中 6 人从事变压器生产工作，1 人负责变压器图纸的设计指导工作。

从事变压器生产的员工薪酬系根据其工作时间、计件数量并考虑其工作经验综合确定，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其他从事变压器生产的员工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从事变压器生产的凯昶电器员工平均月工资① | 0.62 | 0.62 | 0.62 | 0.53 |
| 其他从事变压器生产的员工平均月工资② | 0.57 | 0.59 | 0.59 | 0.51 |
| 差异率（①-②）/① | 7.52% | 4.74% | 5.10% | 4.32% |

注：因生产人员存在流动性，从事变压器生产的员工平均月工资根据入职发行人 3 个月以上人员的工资计算。

因入职发行人的凯昶电器员工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变压器生产经验，其平均工资略高于其他从事变压器生产的员工具有合理性。

负责变压器图纸设计指导工作的员工月工资为 1 万元，高于从事变压器生产的员工工资，系综合考虑其技术能力、工作经验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凯昶电器协助发行人转贷及后续增资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规划自 2020 年初计划自制部分变压器、未考虑收购，具有合理性；凯昶电器入职发行人员工薪酬系在考虑具体岗位、技术能力、工作经验等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凯昶电器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经核查，除前述采购交易、转贷相关资金往来外，凯昶电器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凯昶电器停止实际经营后，凯昶电器股东刘荣良、唐永岳，以及部分员工入职发行人，发行人向其发放工资。

凯昶电器实际控制人刘荣良在停业后原计划变更为从事电子元器件贸易业务，但因贸易类业务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后续并未实际经营；其年龄已超 60 周岁，考虑自身生活规划，未再从事其他业务，同时因发行人开始自制变压器，基于双方多年合作基础及刘荣良多年变压器相关工作经验，发行人聘请其负责变压器图纸设计指导工作。

凯昶电器股东唐永岳持股份额较低，其在凯昶电器期间即主要从事变压器生产相关工作，未实际参与凯昶电器的经营管理，在凯昶电器停业后，基于其个人意愿，入职发行人从事变压器生产相关工作。

凯昶电器股东刘荣良、唐永岳以及入职发行人的其他员工均实际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向其发放工资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凯昶电器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凯昶电器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凯昶电器工商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解其基本情况；

（2）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向凯昶电器采购的具体情况，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采购的定价方式，获取主要型号变压器定价换算表并进行复核计算，取得发行人变压器入库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向凯昶电器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访谈凯昶电器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停业相关情况、协助发行人转贷的原因、后续增资的背景等；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变压器自产的相关背景及凯昶电器部分人员入职发行人的原因；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薪酬确定方式并获取相关工资明细表进行分析；

（4）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核查是否与凯昶电器及其主要人员存在异常往来；访谈凯昶电器及其主要人员，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凯昶电器的交易具有公允性；凯昶电器协助发行人转贷及后续增资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规划自 2020 年初计划自制部分变压器、未考虑收购，具有合理性；凯昶电器入职发行人员工薪酬系在考虑具体岗位、技术能力、工作经验等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凯昶电器及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分析向浦尔机械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性**

**（一）公司向浦尔机械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浦尔机械采购机柜、水系统类等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4 万元、208.40 万元、270.84 万元和 250.54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1.16%、0.97%和 1.73%，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8%、1.59%、1.41%和 1.72%，交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浦尔机械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机械材料 | **250.50** | **100.00%** | 270.01 | 99.69% | 206.22 | 98.96% | 15.42 | 60.14% |
| 其中：机柜整机 | 244.00 | 97.39% | 262.11 | 96.78% | 192.54 | 92.39% | 15.42 | 60.14% |
| 配件 | 6.53 | 2.61% | 7.90 | 2.92% | 13.69 | 6.57% | - | 0.00% |
| 金属材料 | - | - | 0.72 | 0.27% | 2.18 | 1.04% | 1.03 | 4.00% |
| 其他原材料 | - | - | 0.10 | 0.04% | - | **0.00%** | 9.20 | 35.86% |
| **合计** | **250.54** | **100.00%** | **270.84** | **100.00%** | **208.40** | **100.00%** | **25.64** | **100.00%** |

公司向浦尔机械采购的主要为机柜整机，报告期内，向浦尔机械采购机柜整机金额占向其采购总额的 60.14%、92.39%、96.78%和 97.39%。

因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所采购的机柜整机也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型号多且采购较为分散，选取各期向浦尔机械采购占比前五名的主要型号尺寸进行对比分析：

| **2023 年 1-6 月** | | | | | |
|---|---|---|---|---|---|
| **序号** | **型号尺寸** | **向浦尔机械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平均单价（元）A** |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元）B** | **差异率（B-A）/A** |
| 1 | 2000*1600*2200（不锈钢焊接柜） | 96.02 | 19,203.54 | 19,541.32 | 1.76% |
| 2 | 2100*900*800 | 57.35 | 2,293.81 | 2,200.65 | -4.06% |
| 3 | 1115*800*1098（不锈钢焊接柜） | 40.27 | 8,053.10 | 8,319.89 | 3.31% |
| 4 | （1600+80）*1100*1000 | 8.00 | 2,855.71 | 2,779.66 | -2.66% |
| 5 | （820+80）*1860*750 | 7.55 | 3,021.77 | - | - |
| **2022 年** | | | | | |
| **序号** | **型号尺寸** | **向浦尔机械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平均单价（元）A** |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元）B** | **差异率（B-A）/A** |
| 1 | （1600+80）*1150*1000 | 31.61 | 2,900.44 | 2,889.37 | -0.38% |
| 2 | （1020+80）*2000*900 | 27.48 | 3,522.97 | 3,471.68 | -1.46% |
| 3 | （1600+80）*1400*1100 | 24.23 | 3,510.93 | 3,395.24 | -3.30% |
| 4 | （820+80）*1860*750 | 19.81 | 2,912.89 | 3,215.34 | 10.38% |

| | | | | | |
|---|---|---|---|---|---|
| 5 | （1700+80）*1200*1000 | 18.89 | 3,313.44 | 3,044.25 | -8.12% |
| **2021 年** | | | | | |
| 序号 | 型号尺寸 | 向浦尔机械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单价（元） |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元） | 差异率（B-A）/A |
| 1 | （1400+80）*1100*1100 | 20.03 | 2,636.06 | 2,814.15 | 6.76% |
| 2 | 2200*2200*1200 | 17.61 | 6,072.66 | 6,512.83 | 7.25% |
| 3 | （1700+80）*1200*1000 | 14.61 | 2,921.42 | 3,159.97 | 8.17% |
| 4 | （1600+80）*1150*1000 | 8.94 | 2,980.92 | 3,037.95 | 1.91% |
| 5 | （1700+80）*1300*1000 | 6.38 | 3,036.12 | 3,222.42 | 6.14% |
| **2020 年** | | | | | |
| 序号 | 型号尺寸 | 向浦尔机械采购金额（万元） | 采购单价（元） |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元） | 差异率（B-A）/A |
| 1 | 1950*2000*1500 | 4.57 | 7,610.62 | - | - |
| 2 | 2200*2200*1200 | 2.36 | 5,889.38 | 5,763.72 | -2.13% |
| 3 | 1950*1600*1500 | 2.34 | 5,840.71 | - | - |
| 4 | 2100*2000*1700 | 1.33 | 6,637.17 | - | - |
| 5 | 2100*1200*800 | 0.59 | 2,929.20 | 2,672.25 | -8.7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浦尔机械采购相同型号尺寸的机柜整机单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率的绝对值基本在 10%以内，主要系发行人采购的机柜整机价格系根据机柜具体尺寸、柜体设计方案以及同期原材料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同一型号尺寸间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内部结构的不同价格略有差异所致。

2022 年公司向浦尔机械采购“（820+80）*1860*750”型号尺寸机柜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适用该型号尺寸机柜的不同客户之间对于柜体结构的要求不同所致，公司向浦尔机械采购的该型号尺寸机柜主要为焊接柜，成本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角铁柜，角铁柜工艺结构较为复杂、所耗费人工成本较高。2020 年公司向浦尔机械采购的金额较小，相同型号向其他供应商同时采购的情况较少，采购价格系双方参考原材料价格、内部结构设计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机柜整机外，发行人向浦尔机械采购其他原材料的金额较小，采购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浦尔机械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与浦尔机械采购价格、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核查其价格的公允性；

（2）查阅发行人与浦尔机械及同类原材料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采购定价定制；

（3）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针对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了解具体原因。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浦尔机械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

**四、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对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等，并对照相关准则、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认定范围的准确性、完整性；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4、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统计并复核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三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

**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与关联方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定价机制等；

2、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等，查看关联交易内容；

3、查看发行人财务明细账，取得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采购发票列表，核对关联交易金额；

4、对主要关联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5、取得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相关资料，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6、查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审议会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总体规模较小，交易内容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同类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其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少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

2、取得发行人三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问询函》问题 7. 关于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少量员工因个人意愿申请放弃缴纳等。**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正积极办理中。**

**（3）公司 2020 年 12 月完成转让的历史子公司江南科技于 2020 年 4 月受到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4）公司与协鑫科技于 2020 年开始在颗粒硅生产所需的感应加热电源领域进行合作，并于 2021 年完成了首台感应加热电源的改造并实现了首台感应加热电源系统产品的销售，半年后，协鑫科技开始逐步增加向发行人采购该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的规模，目前协鑫科技仍有部分电源系向进口厂商购买。**

**请发行人说明：**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原因，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2）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3）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4）江南科技收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感应加热电源的技术路径及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及未缴金额、原因，补救措施及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违法行为**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占比、原因、补救措施**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占比、未缴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在职员工总人数** | **350** | **339** | **283** | **185** |
| 其中：退休返聘 | 28 | 26 | 22 | 16 |
| **2 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 **322** | **313** | **261** | **169** |
| **3-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319** | **308** | **256** | **166** |
|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 99.07% | 98.40% | 98.08% | 98.22% |
| **3-2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 **3** | **5** | **5** | **3** |
| 其中：新入职人数 | 2 | 4 | 3 | 0 |
|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 1 | 1 | 2 | 3 |
|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占比 | 0.93% | 1.60% | 1.92% | 1.78% |
| **4-1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314** | **302** | **252** | **123** |
|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 97.52% | 96.49% | 96.55% | 72.78% |
| **4-2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 **8** | **11** | **9** | **46** |
| 其中：新入职人数 | 6 | 4 | 3 | 0 |
| 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 1 | 1 | 1 | 1 |
| 自愿放弃或其他原因 | 1 | 6 | 5 | 45 |
|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 2.48% | 3.51% | 3.45% | 27.2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3 人、5 人、5 人和 3 人，未缴比例分别为 1.78%、1.92%、1.60%和 0.93%，未缴人数及占比较少。该等少数员工未缴社会保险主要原因系：第一，新入职员工提交社保缴费材料、前任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移交手续等较为耗时，因此，在当月中下旬入职员工在次月办理完毕本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第二，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分别为 46 人、9 人、11 人和 8 人，未缴纳比例分别为 27.22%、3.45%、3.51%和 2.48%，未缴人数及

占比整体较少。该等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第一，少量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和因个人原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第二，部分员工放弃缴纳，其中，2020 年末放弃缴纳的员工人数较多，主要系部分员工为外地户籍或农村户籍，没有在公司所在地的购房意愿或购房能力，或者已有自住住房，缴费意愿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逐步提高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等措施，已显著提高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2、发行人采取的补救措施**

为了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1）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原则上员工入职后即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对员工加强关于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使员工更深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增强员工的主动缴纳意识；

（3）建立合理的员工薪酬管理体系，逐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降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员工实发工资的影响，提高员工缴纳意愿。

上述措施实施后，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比例已显著提高。

**（二）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若公司需补缴以前年度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社会保险补缴测算金额 | 3.53 | 8.85 | 11.75 | 1.53 |
| 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金额 | 2.65 | 7.18 | 17.77 | 21.16 |
| **合计** | **6.18** | **16.03** | **29.52** | **22.69** |
| 利润总额 | 10,667.82 | 6,535.39 | 2,805.23 | 1,801.42 |
| **占比** | **0.06%** | **0.25%** | **1.05%** | **1.26%** |

经测算，若公司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报告期各期，补缴金额分别为 22.69 万元、29.52 万元、16.03 万元和 6.18 万元，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6%、1.05%、0.25%和 0.06%，需补缴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

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若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录用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较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且逾期仍不缴纳为行政处罚的前提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提出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要求且发行人取得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系因新入职、委托其他单位缴纳、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所致，经测算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低，违法情节轻微。

第二，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的风险，只有在逾期仍不缴纳的，才会被主管

部门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法律法规对上述行为规定的罚则较轻，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协议及结算单；

（3）对发行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政策，取得了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说明；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管理制度；

（5）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政策；

（6）测算了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7）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测算了未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缴人数及占比、未缴金额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发行人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预计该风险较小；该情形违反了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

**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一）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1、应该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法律规定**

关于需公开招投标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 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 |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 |

| 法规名称 | 具体规定 |
| --- | --- |
| | 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
| 《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

**2、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涉及必须招投标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和其他产品及服务等，不属于《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等规定中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3、发行人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或金额未涉及或达到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标准**

发行人客户中存在上海、江苏、黑龙江等地区的大学、研究机构，属于《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事业单位，根据相关省份发布的地方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前述省份规定需要进行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涉及的地区规定单项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至少在 200 万元（含）以上，发行人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数额均未达到前述数额标准。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规定，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其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交流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和其他产品及服务等，不涉及工程建设，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4、发行人部分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选择采用招投标方式采购，不属于法规要求的必须招投标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客户根据内部管理需要，在实际采购中自行决策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针对上述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应标、协议签署等采购程序。

综上所述，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

**1、公司已建立内控制度禁止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对主要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等开展廉洁教育培训，加强合规经营意识，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2、公司在销售协议中约定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中，以廉洁协议书为合同附件，或在销售合同中设置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的条款等方式，通过协议约定进一步防范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3、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严格履行客户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均按照客户要求严格执行客户的招投标程序，按要求自主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4、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张家港市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无

相关未结案件、执行案件。

（2）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部员工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不存在犯罪记录。

（3）网络检索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员工、报告期内离职的前销售员工的相关公开信息，上述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的销售人员均出具承诺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的竞争行为或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前员工从事前述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立案调查或因此导致纠纷、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合同台账、收入成本表，筛选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的客户清单，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核查是否存在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2）调取了重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档案，核对发行人的客户中是否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国有企业等客户；

（3）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流程；

（4）对发行人招投标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有关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协议等资料；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客户所在地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政策；

（6）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流程、主要客户情况、通过招投标取得的业务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有关合同条款是否包括反商业贿赂、回扣、反不正当竞争等有关条款约定；

（8）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是否具备防范商业贿赂的有效措施；

（9）取得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销售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的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0）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曾在公司任职的销售人员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没有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导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11）取得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已取得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的苏州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可行性。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张经审环诺[2023]1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

（2）对环评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其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了解该项目环评的具体要求。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江南科技收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江南科技收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处罚原因**

2020 年 4 月 2 日，历史子公司江南科技因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对江南科技处以罚款 1.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张）应急罚[2020]23 号”）。

江南科技已进行整改，并缴纳了该笔罚款。

**2、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江南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原因如下：

（1）该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江南科技的违法行为系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为 1.25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

（2）不属于《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处罚时有效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主管机关已确认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7 月 14 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江南科技以上情形已完成整改，不属于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除上述记录外，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未发现其他有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4）该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江南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江南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江南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江南科技有关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2）对江南科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3）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4）检索了上述处罚有关的法律依据；

（5）查阅了江南科技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核查江南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江南科技于 2020 年 4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感应加热电源的技术路径及来源，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一）感应加热电源的技术路径及来源**

**1、技术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协鑫科技销售的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系用于其颗粒硅产线配套的定制化产品。

颗粒硅是采用硅烷流化床法制备的多晶硅产品，由于流态化本身的特性，剧烈的颗粒运动会使得流化床内的物质浓度、温度分布均匀，不可避免的在床层与装置接触面上发生气相沉积，内壁面上硅沉积会严重地降低流化床的传热效率，因此需要使用感应加热工艺对流化床内的硅烷进行连续均匀加热，降低壁面温度来减少沉积。

颗粒硅制备工艺中热场控制系采用感应加热工艺，其技术路径具体如下：

感应加热工艺的技术原理系一种广泛应用于金属加热、熔炼、淬火等领域的通用技术，但因颗粒硅产线流化床反应环节需形成特定的热场温度梯度才更有利于产品成型沉积，需要多台设备同时对感应加热线圈的多个温区进行控制和加热，因此，相比单台设备进行感应加热控制，用于颗粒硅产线配套的感应加热电源系统需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多台设备实现分区温度控制的同时需要保证各个温区不相互受到干扰，其主要技术难点在于分区的大功率加热、高精度联动控制以及分区之间的干扰控制等。

综上，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的技术路径主要系在感应加热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克服分区的大功率加热、高精度联动控制以及分区之间的干扰控制等技术难点，以满足颗粒硅生产的特定工艺要求。

**2、技术来源**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中高频感应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稀土材料、热处理等领域，其技术特点为通过将直流或交流电变换为幅值、频率、相位等可调的交流输出，向线圈负载提供电力形成交变磁场，进而在发热体中产生涡流，最终实现对被加热对象进行加热，该类产品的技术路线即感应加热工艺，部分产品涉及多温区感应加热等。

经过在稀土材料、热处理等领域中高频感应加热电源产品多年的研发投入、技术及工艺改进，公司自主研发并积累了一系列感应加热相关的核心技术及丰富的应用经验，因此，公司结合多年的技术积累、颗粒硅产线及工艺的特定要求等，提出了适用于颗粒硅产线的感应加热电源系统定制化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多温区复杂热场的高精度控制及防干扰。**感应加热电源系统应用场景多至 N 个温区，每套最大功率近 4,000kW，发热体最高加热温度达 1,500℃以上，在大功率加热控制中，需解决各温区内分别的高精度控制、以及不同温区间有效避免干扰等问题。公司通过多温区加热系统智能联控实现各温区电源间实时交互信息，统筹计算工件后续所需的加热温度和热量，得到工件进入温区前、温区中和离开温区等各阶段的所需功率，提前规划功率调节曲线，精准保障工件本体的温控效果，提高工艺实现水平，有效解决了不同温度分区的大功率加热控制精度问题以及相互干扰问题。

**第二，高温密闭系统内热场特性参数动态智能调整并长时间无故障运行。**因颗粒硅制备属于连续性的化工生产过程，与常规金属热处理等不同，其所需的热场环境使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的感应线圈长期处于高温密闭系统内，且产线运行周期非常长，若相关工况无法判断、参数无法动态调整等导致产线停检经济损失巨大。公司通过热场特性深度学习实现了控制系统对设备重要运行参数智能抓取并深度学习，获取热场完整性和特征阻抗等信息，在生产过程中对热场特性参数不断动态更新并与历史特性参数对比分析，解决了高温密闭系统中无法判断热场工况的问题。

**第三，线圈及热场仿真优化设计提升热效率。**通过多温区复杂热场建模辅助线圈设计实现了根据客户热场要求，利用有限元仿真软件对热场及感应线圈进行建模，并通过自有理论模型优化线圈和热场设计，提高整体热效率。

上述定制化方案的核心是结合颗粒硅生产工艺的特定要求，将公司多年积累

的感应加热、多温区控制等技术通过改进、丰富，拓展至光伏颗粒硅制备领域，整个过程系公司自主完成。

综上，公司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的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在工业控制电源领域的自主研发和积累。

**3、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的技术均来源于多年在工业控制电源领域的自主研发和积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参与感应加热电源系统定制化方案的相关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入职多年，有关员工在前任单位任职期间未参与相同或类似技术研发及方案制定，前任单位在其任职期间也没有类似专利申请。

（2）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诉讼或执行案件。

（3）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等网络核查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研发人员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诉讼或纠纷。

（4）参与感应加热电源系统定制化方案的相关人员出具说明确认其入职发行人时与前任单位未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其入职发行人处工作未违反任何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其在发行人处的技术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存在任何主体对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或技术成果提出过异议或诉讼、仲裁。

（5）发行人亦出具说明确认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相关技术系自主研发取得，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不存在任何主体提出权利主张。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有关的纠纷、诉讼或潜在的纠纷、诉讼。

综上所述，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的技术均来源于多年在工业控制电源领域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发行人该定制化方案的相关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入职多年且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与该技术有关的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有关的诉

讼或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该项目的技术路径、技术来源，颗粒硅制备工艺的特定要求及公司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的定制化方案情况；

（2）取得了发行人有关研发管理制度，了解其研发项目立项、审批等流程；

（3）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感应加热技术相关的研发情况、核心技术体系，核查感应加热电源系统相关技术方案的形成过程；

（4）取得了参与感应加热电源系统定制化方案的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说明，核查其是否具备有关专业知识、行业背景、入职发行人的时间等信息；

（5）对参与感应加热电源系统定制化方案的相关人员曾任职单位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其过往任职单位是否拥有感应加热电源系统有关的专利；

（6）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是否存在有关专利、技术纠纷或诉讼；

（7）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有关的诉讼案件；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技术路径、技术来源及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说明。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感应加热电源的技术均来源于多年在工业控制电源领域的自主研发和积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5、《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委外加工及劳务用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114.13 万元、234.48 万元、300.5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并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与自有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劳务用工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及占比，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与自有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主要劳务公司和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性，与自有员工工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劳务派遣金额 | 68.77 | 143.47 | 72.46 |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47% | 0.74% | 0.55% | - |
| 劳务外包金额 | 12.21 | 13.20 | - | -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8% | 0.07% | - | - |

**1、劳务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外包公司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包头市拓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美装饰”）签署了《安装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内蒙古鑫元多晶硅项目的设备安装等工作委托给拓美装饰，价格为 300 元/人/天（含人工工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拓美装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包头市拓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203353085679T |
| 注册地址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校园南路北侧丰盈路西侧铁路专用线东侧保成上元名府 3-1802 |
| 法定代表人 | 王选东 |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15-09-16 至 2035-09-15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施工；电力工程；环境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及设计；门窗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保洁服务；楼宇监控系统的安装；市政工程设计，防腐保温工程；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检修；工业设备清洗；委托机械加工；锅炉（不含压力锅炉）安装维修；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不含境外）；金属制品销售、五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
| 股权结构 | 王选东持股 50%，张瑞林持股 50%。 |

拓美装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装配、接线、安装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张家港市佰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张家港市佰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2MA1NJ4K79U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市杨舍镇天和花苑西苑 1 幢 B11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丁业坤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17-03-10 至 2067-03-09 |
| 经营范围 |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会务服务、清洗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股权结构 | 丁业坤持有其 100%股权 |

②常州尚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常州尚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02MA1WA7YN6N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99 号 6 号楼 21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任广利 |

| | |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人民币 |
| **营业期限** | 2018-03-30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限《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定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劳务派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任广利持有 100%股权 |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价格公允、与自有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1）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与当地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 期间 | 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 | 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差额 |
|---|---|---|---|
| 2020 年度 | — | 5,319 | — |
| 2021 年度 | 5,552 | 5,739 | -187 |
| 2022 年度 | 6,356 | 5,986 | +370 |
| 2023 年 1-6 月 | 6,671 | — | — |

注：因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其月平均工资系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换算成标准工作时间计算，即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劳务派遣员工总工资/实际工作时间*月标准工作时间。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与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相近，采购价格公允。

2020 年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工资与当地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 期间 | 劳务外包员工月平均工资 | 内蒙古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 差额 |
|---|---|---|---|
| 2022 年度 | 8,212 | 4,360 | +3,852 |
| 2023 年 1-6 月 | 8,371 | — | — |

注：因劳务外包员工流动性较大，其月平均工资系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换算成标准工作时

间计算，即劳务外包员工月平均工资=劳务外包总金额/实际工作天数*月标准工作天数。

发行人劳务外包员工工资高于内蒙古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主要系劳务外包员工负责协鑫科技内蒙古基地的设备安装等工作，对现场人员的技能要求较高、工作强度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公允。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发行人存在上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员工工资系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协商一致，综合考虑当地工资标准、相关岗位的技能要求等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2）与自有员工工资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生产、安装等工作，该等劳务人员与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月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 期间 | 发行人生产员工（剔除管理岗位员工） | 劳务派遣 | 劳务外包 |
|---|---|---|---|
| 2020 年度 | 5,752 | — | — |
| 2021 年度 | 6,967 | 5,552 | — |
| 2022 年度 | 7,102 | 6,356 | 8,212 |
| 2023 年 1-6 月 | 6,510 | 6,671 | 8,371 |

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整体高于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生产员工整体稳定性较强、熟练度较高，且日常加班时间相对较多；而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以辅助性工作为主。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平均工资低于劳务外包员工平均工资，主要系劳务外包员工负责协鑫科技内蒙古基地的设备安装等工作，对现场人员的技能要求较高、工作强度相对较大。

因此，发行人员工工资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的员工工资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主要外协厂商公司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性**

**1、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将部分机械加工、电镀及贴片等工序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 年 1-6 月 | | | |
|---|---|---|---|
| 序号 | 外协厂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
| 1 | 常熟市第五电镀厂（普通合伙） | 72.77 | 45.57% |
| 2 | 无锡市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2.51 | 14.10% |
| 3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峥波五金厂 | 19.18 | 12.01% |
| 4 | 苏州市贝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2.26 | 7.67% |
| 5 | 昆山市七浦电刷线有限公司 | 10.70 | 6.70% |
| **合计** | | **137.42** | **86.05%** |
| **2022 年度** | | | |
| 序号 | 外协厂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
| 1 | 常熟市第五电镀厂（普通合伙） | 140.17 | 46.65% |
| 2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峥波五金厂 | 47.93 | 15.95% |
| 3 | 张家港市亿吉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36.51 | 12.15% |
| 4 | 无锡市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45 | 11.13% |
| 5 | 张家港市南洋机械有限公司 | 17.54 | 5.84% |
| **合计** | | **275.61** | **91.72%** |
| **2021 年度** | | | |
| 序号 | 外协厂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
| 1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峥波五金厂 | 61.99 | 26.44% |
| 2 | 张家港杰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55.94 | 23.86% |
| 3 | 张家港市得道电子有限公司 | 50.13 | 21.38% |
| 4 | 常熟市第五电镀厂（普通合伙） | 18.98 | 8.10% |
| 5 | 昆山市七浦电刷线有限公司 | 16.61 | 7.09% |
| **合计** | | **203.65** | **86.85%** |
| **2020 年度** | | | |
| 序号 | 外协厂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占外协金额的比例 |
| 1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峥波五金厂 | 32.24 | 28.25% |
| 2 | 江阴市晶亮五金塑料电镀有限公司 | 19.75 | 17.31% |
| 3 | 张家港杰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16.03 | 14.04% |
| 4 | 张家港市得道电子有限公司 | 11.38 | 9.97% |

| | | | |
|---|---|---|---|
| 5 | 昆山市七浦电刷线有限公司 | 10.92 | 9.56% |
| **合计** | | **90.32** | **79.14%** |

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
| 1 | 常熟市第五电镀厂（普通合伙） | 2003/3/25 | 200 | 陆建明（70%）<br>程秀英（15%）<br>陆巨星（15%） | 陆建明 | 否 |
| 2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华峥波五金厂 | 2017/11/6 | 10 | 个体工商户 | 朱海华 | 否 |
| 3 | 张家港市亿吉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2021/12/1 | 50 | 邬晓峰（100%） | 邬晓峰 | 否 |
| 4 | 无锡市顺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8/5/14 | 347 | 李际航（100%） | 李际航 | 否 |
| 5 | 张家港市南洋机械有限公司 | 2000/8/29 | 50 | 刘允斌（70%）<br>陈泉（30%） | 刘允斌 | 否 |
| 6 | 张家港杰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019/11/18 | 50 | 张双杰（100%） | 张双杰 | 否 |
| 7 | 张家港市得道电子有限公司 | 2014/10/16 | 518 | 顾飞（71%）<br>宋丹（29%） | 顾飞 | 否 |
| 8 | 昆山市七浦电刷线有限公司 | 2002/4/18 | 230 | 潘振菊（65.22%）<br>许四龙（34.78%） | 潘振菊 | 否 |
| 9 | 江阴市晶亮五金塑料电镀有限公司 | 2003/2/18 | 2,000 | 赵建国（90%）<br>陶丽娟（10%） | 赵建国 | 否 |
| 10 | 苏州市贝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7/4/12 | 500 | 魏同利（100%） | 魏同利 | 否 |

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价格公允性**

（1）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14.13 万元、234.48 万元、300.50 万元和 159.7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外协工序包括电镀、机械加工、贴片，各外

协工序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镀 | 72.77 | 45.57% | 140.17 | 46.65% | 80.38 | 34.28% | 45.90 | 40.21% |
| 机械加工 | 46.03 | 28.83% | 125.13 | 41.64% | 97.04 | 41.38% | 56.20 | 49.24% |
| 贴片 | 35.97 | 22.52% | 33.45 | 11.13% | 52.74 | 22.49% | 11.38 | 9.97% |
| 其他 | 4.93 | 3.09% | 1.75 | 0.58% | 4.33 | 1.85% | 0.65 | 0.57% |
| **合计** | **159.70** | **100.00%** | **300.50** | **100.00%** | **234.48** | **100.00%** | **114.13** | **100.00%** |

（2）相同工序的外协加工价格对比

机械加工、贴片工序因加工产品具有多样性，加工产品的规格、材质、精度要求等存在较大的差异，相应的加工流程、工序亦不相同，机械加工及贴片的外协加工商具体加工的产品要求不同，价格不存在可比性。

电镀工序的加工过程较为相似，公司向不同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及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 加工商名称 | 加工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总额 | 单价 | 总额 | 单价 | 总额 | 单价 | 总额 | 单价 |
| 常熟市第五电镀厂（普通合伙） | 电镀 | 72.77 | 6.35 | 140.17 | 6.44 | 18.98 | 6.33 | 10.11 | 7.73 |
| 丹阳市浩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电镀 | | | - | - | 5.45 | 6.19 | - | - |
| 江阴市晶亮五金塑料电镀有限公司 | 电镀 | | | - | - | - | - | 19.75 | 5.50 |
| 张家港杰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电镀 | | | - | - | 55.94 | 5.96 | 16.03 | 5.60 |
| 合计 | | 72.77 | | 140.17 | - | 80.38 | - | 45.90 | -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常熟市第五电镀厂（普通合伙）的电镀加工单价略高于其他外协加工商，系因其质量稳定、交货及时。在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仅与其继续合作。

（3）供应商选择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根据外协加工商的商业信誉、经营期限、经营规模、距离等因素确定合适的外协加工商。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模式是依据市场行情，综合考虑外协

加工商的商业信誉、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外协加工产品的难易程度、耗费的人力成本等因素与外协供应商协商定价，能够确保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的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劳务用工情况、外协加工情况等；

（2）调取了劳务公司、外协加工商的工商登记档案，对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抽查了发行人与有关企业签署的协议及发票，了解交易情况及定价机制；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费用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间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名单及交易金额、单价；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结算单，核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交易金额、员工平均工资；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表，测算了生产人员的月平均工资，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进行了对比；

（7）对发行人及主要外协厂商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外协价格的定价依据，取得了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确认外协加工的交易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劳务公司和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自有员工工资与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二、劳务用工情况，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及占比，是否合法合规，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

**（一）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劳务外包具体内容、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拓美装饰签署了《安装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内蒙古鑫元多晶硅项目的附属设备安装等工作外包给拓美装饰；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交易金额分别为 13.20 万元、12.21 万元。

发行人将少量异地安装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开展，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2、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专业资质**

劳务外包用工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劳务外包关系中，除建筑行业（施工劳务）等少数特殊行业外，其他外包的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需要资质许可事项，劳务外包公司无须取得专业资质。

因此，发行人外包服务系设备安装，无需取得专业资质。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占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6 月末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20 | 10 | 8 | 0 |
| 正式员工人数 | 350 | 339 | 283 | 185 |
| 用工总人数 | 370 | 349 | 291 | 185 |
| **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 | **5.41%** | **2.87%** | **2.75%** | **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用工总人数分别为 185 人、291 人、349 人和 370 人，以正式员工为主，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分别为 0 人、8 人、10 人和 20 人，主要从事装配、接线、安装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0.00%、2.75%、2.87%、5.41%，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2、劳务派遣企业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2 家，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及其劳务派遣资质证书有效期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
|---|---|---|---|---|
| 1 | 张家港市佰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32058220210521 经开区 023 | 2018.07.26-2021.07.25、2021.07.26—2024.07.25 | 2021.5.20 至 2022.5.19 |
| 2 | 常州尚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32000201809210001 | 2018.09.21—2021.9.20、2022.4.15-2025.04.14 | 2021.6.1 至 2024.5.31 |

张家港市佰嘉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常州尚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尚涛”）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2 年 4 月 15 日，已重新申请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在与常州尚涛合作期间，与常州尚涛及其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张家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未受理以发行人为当事人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部分企业曾存在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但该情形已经消除，有关企业已经取得了相关许可，发行人与该企业及其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人事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劳务用工总体情况，其中，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核查发行人的劳务用工结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占比，以及人数占比是否符合要求；

（3）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协议、费用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劳务公司情况及相关约定；

（4）查阅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查其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相关的资质及经营范围；

（5）查阅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及有关劳务派遣单位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关劳动争议事项。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相关劳务用工均合法合规，其中，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取得专业资质；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部分企业曾存在不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情形，但该情形已经消除，有关企业已经取得了相关许可，发行人与其及其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票据找零行为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

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规定，对财务不规范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除“转贷”、票据找零、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以及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规定所述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序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 发行人情况 |
|---|---|---|---|
|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1 |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行为，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二、（三）、1、转贷”中披露 |
| | 2 |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二、（三）、2、票据找零”中披露 |
| | 3 |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
| | 4 |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
| | 5 |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二、（三）、3、个人卡收支款项”中披露 |
| | 6 |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
| | 7 |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
| | 8 |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 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会计处理存在瑕疵，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对存在瑕疵的出资部分予以夯实，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 2020 年末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收款 75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结清。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中披露 |
| | 9 | 存在账外账 |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
| | 10 |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 发行人不存在该等情形 |

| 项目 | 序号 |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列明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 发行人情况 |
|---|---|---|---|
| 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 | 11 | 发行人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一）、6、第三方回款”中披露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1、转贷**

（1）具体情况

2020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无锡市凯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转贷行为，发生转贷金额 1,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贷款主体 | 贷款银行 | 贷款金额 | 实际贷款日期 | 实际还款日期 |
|---|---|---|---|---|---|
| 2020 年 | 东方四通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800.00 | 2020 年 9 月 4 日 | 2021 年 5 月 6 日 |
| 2020 年 | 东方四通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500.00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上述转贷系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因银行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放款，而贷款金额与公司日常采购款等资金需求不匹配，因而产生的临时性、偶发性行为，该等资金已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分批逐步使用。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2020 年度，公司取得的转贷金额为 1,300.00 万元。公司前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相关转贷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情况。

上述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未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与相关贷款银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因信贷行为而受到追究违约责任或追偿记录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的证明，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三郎、虞大力及郁建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转贷行为受到有权机构处罚、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或任何经济损失，则均将由承诺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全额归还相关贷款，后续未发生转贷行为。

为规范贷款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筹资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此外，公司已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转贷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且已全额归还；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员工教育等方式积极整改。

**2、票据找零**

（1）具体情况

1）与客户、供应商的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在货款结算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票据找零系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或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公司货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或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或银行存款等进行差额找回而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收取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 | - | 27.00 | 991.28 | 655.50 |

| | | | | |
|---|---|---|---|---|
| 收取供应商银行转账找零金额 | - | - | 10.39 | 94.56 |
| 收取供应商现金找零金额 | - | - | - | 33.81 |
| **合　计** | - | **27.00** | **1,001.68** | **783.86** |
| 支付客户票据找零金额 | - | 405.31 | 593.02 | 561.47 |
| 支付客户银行转账找零金额 | - | 5.67 | 41.74 | 10.28 |
| **合　计** | - | **410.98** | **634.76** | **571.75** |

2）母子公司之间的票据找零

2020 年母公司与子公司江南科技存在票据找零，江南科技支付给母公司的票据金额累计为 100.00 万元，母公司找出票据 47.00 万元，找出银行存款 51.00 万元。该票据找零系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产生的资金拆借，2020 年 12 月以来未再发生。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原子公司江南科技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责任承担条款，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争议或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中获得任何形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三郎、虞大力及郁建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票据找零行为受到有权机构处罚、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或任何经济损失，则均将由承诺人以自有资产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自 2022 年 7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票据找零行为。为规范票据使用，公司已进一步建立健全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票据使用行为；已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经办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确保不再发生该等不规范行为。

综上，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个人卡收支款项**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形，主要系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公司原子公司江南科技银行账户冻结期间，出纳通过使用其个人银行卡存入部分江南科技库存现金及收取零星款项，并用于支付工资、税费、材料采购款、报销款等江南科技日常经营支出，涉及金额 71.73 万元，相关个人卡收支款项均已及时入账，不涉及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上述行为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系为特殊背景下的偶发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2 月江南科技转让后，出纳人员已终止上述行为，后续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卡并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上述事项系在特殊背景下的偶发行为，2020 年 12 月江南科技转让后，出纳人员已终止上述行为，后续不存在将公司资金存入个人银行卡并使用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教育工作以及对收付款的内部控制，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4、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

（1）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6.63 万元、48.39 万元、4.15 万元和 14.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和 0.24%、0.01%和 0.05%，主要系因客户自身资金安排，由其关联公司或其债务方、实际控制人或业务员等第三方代为付款，各期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上述行为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1 第三

方回款核查”中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客户自身资金安排，由其关联公司或其债务方、实际控制人或业务员等第三方代为付款，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均较低，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相关行为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管理造成损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整改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财务内控建设，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公司已建立并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并在客户档案管理、业务合同签订及款项回收等阶段加强对第三方回款事项的识别、审批，第三方回款整体金额较小，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内控执行情况及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相关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原因、财务处理及整改情况等，并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其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并通过网络检索及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核查关联方的完整性，并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取得公司销售明细及采购明细，抽查大额销售及采购的合同订单、支持性单据、银行流水等，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入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复核转贷的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归还情况及整改方式等情况；

6、取得转贷所涉及银行出具的《说明》及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出具的证明；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的票据台账，核查承兑汇票的来源及流向，复核票据找零的明细数据，取得并查阅相关合同、原始凭证；

8、取得并查阅相关个人卡账户流水，与账面记录交叉对比，核查是否完整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结合相应销售单据、工资单、采购单据等依据，核查个人卡账户收支账务处理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获取个人卡持卡人出具的用途确认函及相关声明文件；

9、抽查主要客户及重要销售合同的合同签订方与实际回款方，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10、查看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物流单、验收单/签收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相关收入确认与回款的真实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关注是否存在期后异常款项退回的情况；

11、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及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12、查阅第三方回款相关客户及实际支付方的工商信息及公开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票据找零、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第三方回款等情形的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具有相应的商业背景，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属于舞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针对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经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后续对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7、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相关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因客户自身资金安排，由其关联公司或其债务方、实际控制人或业务员等第三方代为付款，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不涉及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不存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报告期更新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等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明确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

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四通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至 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且被有效执行，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虞三郎、虞大力、郁建华，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

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营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80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7,74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下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80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6 万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 7,74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38.07 万元、5,480.00 万元， 累计为 8,018.07 万元，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整体变更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会计处理存在瑕疵，发起人已以现金方式对存在瑕疵的出资部分予以夯实。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权设置或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控制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现有关联关系的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江西硅辰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 独立董事周浪自 2023 年 4 月起持有其 60%的股权 |
| 2 | 湖北梦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刘志庆担任财务总监 |
| 3 | 梦阳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刘志庆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至 6 月，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
| 张家港市浦尔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250.54 |
| 张家港市浦尔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 接受加工劳务 | |
| 张家港市函艺工程有限公司 | 采购厂区道路和室外水电工程修建服务 | |
| 合计 | | 250.54 |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3 年 1-6 月 | | | | |
|---|---|---|---|---|---|---|
| |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 支付的租金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张家港宝诚电子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 | 18.43 | 2.16 | |
| 合计 | | | | 18.43 | 2.16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337.34 |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张家港市浦尔机械有限公司 | 25.00 |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张家港市浦尔机械有限公司 | 125.92 |
| 张家港市函艺工程有限公司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

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

**（一）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不动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土地面积（㎡） | 房屋建筑物（㎡）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苏（2023）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2062号 | 杨舍镇金港大道352号 | 33,112.40 | 29,198.89 | 工业 | 2056.3.14 | 无 |

**（二）不动产租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不动产租赁情况。

**（三）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有关专利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东方四通 | 2021232866501 | 一种用于蓝宝石晶体生长的三相交流电源 | 实用新型 | 2021/12/24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号 | 名称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
| 2 | 东方四通 | 2021232707488 | 一种固态高频宝石熔炼专用设备的高频电源 | 实用新型 | 2021/12/23 | 原始取得 |
| 3 | 东方四通 | 2021233021907 | 一种节能型中频熔炼炉用 IGBT 变频电源 | 实用新型 | 2021/12/23 | 原始取得 |
| 4 | 东方四通 | 2021231546900 | 基于等离子弧技术的数字化多功能电源 | 实用新型 | 2021/12/15 | 原始取得 |
| 5 | 东方四通 | 2021231392635 | 一种防水型蓝宝石单晶炉直流开关电源 | 实用新型 | 2021/12/14 | 原始取得 |
| 6 | 东方四通 | 2021230455730 | 一种高频熔炼电源的显示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1/12/6 | 原始取得 |
| 7 | 东方四通 | 2020116191292 | 一种具备温控保护的中频电源 | 发明专利 | 2020/12/31 | 原始取得 |
| 8 | 东方四通 | 2020115896741 | 一种大功率高频感应加热电源 | 发明专利 | 2020/12/29 | 原始取得 |
| 9 | 东方四通 | 2018102499972 | 一种快熔炉感应电源的变压器及谐振电容的整体结构 | 发明专利 | 2018/3/26 | 原始取得 |
| 10 | 东方四通 | 2018102500429 | 一种棒材在线退火高频感应电源的变压器及谐振电容的整体结构 | 发明专利 | 2018/3/26 | 原始取得 |

**（四）商标及软件著作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授权的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五）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该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 1,881.40 | 2021 年 1 月、2022 年 2 月 | 是 |
| 2 | | | 2,890.00 | 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 是 |
| 3 | | | 4,652.44 |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 | 否 |
| 4 | | | **4,324.00** |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 否 |
| 5 | 河北晶龙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 晶体生长直流电源 | 594.00 | 2020 年 8 月 | 是 |
| 6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 | 2020 年 6 月 | 否 |
| 7 | | 中高频感应电源 | 1,974.00 | 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是 |
| 8 | | | 6,708.00 | 2022 年 5 月 | 否 |
| 9 | 江苏协鑫新能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中高频感应电源 | 1,380.00 | 2020 年 12 月 | 是 |
| 10 | 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高频感应电源 | 8,554.00 | 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 **是** |
| 11 | | | 6,708.00 |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 是 |
| 12 |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 | 2021 年 12 月 | 否 |
| 13 | | 调压电源 | 687.60 | 2022 年 3 月 | 是 |
| 14 |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高频感应电源 | 6,816.00 | 2022 年 3 月 | **是** |
| 15 | | | 10,062.00 | 2022 年 5 月 | 是 |
| 16 |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高频感应电源 | 18,938.00 | 2022 年 11 月 | 否 |
| 17 | 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等离子体交流电源 | 1,200.00 | 2022 年 11 月 | 是 |
| **18** | | | **1,586.00** | **2023 年 2 月** | **否** |
| **19** | 宁夏鑫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等离子体交流电源 | 570.00 | 2022 年 10 月 | 是 |
| **20** | | | **570.00** | **2022 年 12 月** | **是** |
| **21** | | | **1,140.00** | **2023 年 6 月** | **否** |
| **22**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等离子体交流电源 | 534.00 | 2022 年 3 月 | 是 |
| **23** |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框架协议** | **-** | **2023 年 4 月** | **否** |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母公司东方四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江苏鼎丰电炉设备有限公司 | 铜定制件 | 637.68 | 2022 年 6 月 | 否 |
| 2 | 申金电（苏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水电缆 | 618.84 | 2022 年 9 月 | 否 |
| 3 | 深圳市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 | IGBT 模块 | 650.00 | 2021 年 5 月 | **是** |
| 4 | | | 704.00 | 2022 年 10 月 | **是** |
| 5 | 镇江景格科技有限公司 | IGBT 模块 | 790.00 | 2021 年 4 月 | 是 |
| 6 | | | 745.00 | 2021 年 9 月 | 是 |
| 7 | | | 745.00 | 2022 年 2 月 | 是 |
| 8 | | | 745.00 | 2022 年 5 月 | 是 |
| 9 | | | 650.00 | 2022 年 7 月 | 是 |
| 10 | | | 1,395.00 | 2022 年 11 月 | 否 |
| **11** | | | **650.00** | **2023 年 1 月** | **否** |
| **12** | **上海电气集团（张家港）变压器有限公司** | **变压器** | **568.40** | **2023 年 2 月** | **否** |

**3、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或存在信息变更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债务人 | 银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年利率 |
|---|---|---|---|---|---|---|
| 1 | ZRCDK2023062900612（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东方四通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不超过1,000.00万元[注] | 2023.6.29-2024.6.28 | 以借据为准 |

**4、新增授信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新增或存在信息变更具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

在风险。

（二）重大客户及供应商

**1、对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 | 销售收入占比 |
|---|---|---|---|
| 1 | **协鑫科技** | **16,703.09** | **61.52%** |
| | 其中：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7,994.69 | 29.45% |
| | 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563.70 | 27.86% |
|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35.05 | 4.18% |
| |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6.90 | 0.03% |
| |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5 | 0.01% |
| 2 | **沈阳广泰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88.50** | **5.48%** |
| 3 | **晶盛机电** | **1,350.31** | **4.97%** |
| | 其中：宁夏鑫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8.85 | 3.72% |
|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341.46 | 1.26% |
| 4 | **爱发科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 **546.66** | **2.01%** |
| 5 | **沈阳恒进** | **439.42** | **1.62%** |
| | 其中：沈阳恒进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283.60 | 1.04% |
| | 沈阳恒润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155.82 | 0.57% |
| 合计 | | **20,527.98** | **75.61%** |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原材料采购额占比 |
|---|---|---|---|
| 1 | 申金电（苏州）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1,453.81** | **10.06%** |
| 2 | 深圳市飞尼奥科技有限公司 | **1,105.86** | **7.65%** |
| 3 | 无锡市伊迪森电磁线有限公司 | **660.54** | **4.57%** |
| 4 | 江苏鼎丰电炉设备有限公司 | **595.81** | **4.12%** |

| | | | |
|---|---|---|---|
| 5 | 无锡市腾飞铁心制造有限公司 | 535.29 | 3.70% |
| 合计 | | 4,351.31 | 30.1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 1 至 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

**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作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3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从 2022 年 3 月开始申报享受该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8 年，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1 月继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3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
| 张家港市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补贴 | 72.90 |
| 2022 年度企业通过人才中介机构招才引智的引才补贴 | 7.43 |
| 2021 年科技创新奖励 | 5.00 |
|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 1.51 |
| 社保补贴 | 0.51 |
| 来苏就业补贴 | 0.05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25 |
| **合计** | **87.65**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项目改扩建等活动中遵守了国家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主流媒体上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问题的报道；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2023 年 6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一、在职员工总人数 | 350 |
| 其中：退休返聘 | 28 |
| 二、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 | 322 |

|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三、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 319 |
| 社会保险覆盖比例 | 99.07% |
| 四、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 314 |
| 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 | 97.52% |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根据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对发行人遭受的处罚及损失等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了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张经审环诺[2023]1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电力电子产品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生产，无工业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已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

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袁 成

经办律师：

高 森

经办律师：

储丹丹

2023年12月21日